

哥林多前書釋義

目錄：

哥林多前書概論	1
第一章 不可分門結黨	12
第二章 不可自以為有智慧	25
第三章 不可嫉妒紛爭	33
第四章 不可論斷與自高	42
第五章 亂倫問題	50
第六章 不可彼此告狀	56
第七章 婚姻的教導	64
第八章 論祭偶像之物	72
第九章 善用自由	77
第十章 前人的鑒戒與自由的原則	85
第十一章 蒙頭與主的晚餐	94
第十二章 屬靈的恩賜	104
第十三章 愛的詩歌	114
第十四章 恩賜合宜的運用	125
第十五章 復活的教義	134
第十六章 論捐獻與結論	147

哥林多前書概論

讀經：哥林多前書 1：1-11，10：6-13

保羅寫了 3 封信給哥林多教會：第一封信（林前 5：9-11）遺失了。可能哥林多信徒因保羅嚴責他們，因此有許多人不但譏謗保羅，更把第一封信毀了。

第二封信，就是現在的哥林多前書。哥林多教會曾給保羅一封信，提及有關嫁娶、自由、祭偶像之物等（林前 7：1 上）；保羅又從革來氏家裡的人得知教會有紛爭等情況（1：11）；保羅也風聞他們中間有淫亂的事（5：1）。於是保羅就在以弗所寫這信給他們。

第三封信，就是哥林多後書。因為哥林多教會開始有好轉，保羅聽聞這消息就寫第三封信給他們。這留待寫哥林多後書時再論。

哥林多教會的道德很敗壞，因此當時形容一個人道德敗壞就稱為“哥林多人” Korinthia Zomai，或“哥

林多化”。

哥林多書信行文風格的崇高，是書信之冠。這書信語氣強烈、直截坦率。全本聖經最令人愛不釋手的是哥林多前書 13 章論愛，15 章論復活。

我們多讀哥林多書信，就大有說明，使我們從錯誤中轉回；過著聖潔得勝的生活，大得神的喜悅。

一、哥林多城

耶穌時，哥林多城是希臘亞該亞省的省會，位於希臘半島的南邊，雅典的西南，是羅馬帝國 4 大都會之一。希臘北部是馬其頓省。

1· 位置

(1) 在兩地之間：

- 南連伯羅奔尼薩斯 Peloponnesus；北接希臘（哥林多城在希臘南邊）。

(2) 在兩海之間：

東是愛琴海 Aegean Sea，有堅革裡（仙芝裡）Cenchreae 為港口，直趨亞細亞。

西是愛奧尼亞海 Ionian Sea，有利赫烏門 Lechaem（列紫庵），在哥林多灣上為港口，通往義大利。哥林多城被稱為“兩海之城”。

北還有施恩納港 Sdhoenus。

(3) 背山：

哥林多城是向海背山（城南的亞科哥林德斯山，高 1800 英尺）而建。

2· 是商業都會

哥林多城是國際商業和財富名城，與雅典、底比斯和斯巴達等爭雄。

西元前 8 世紀，它是商業文化的中心。哥林多人注重知識；哥林多城的陶器輸送到地中海各方，他們的黃銅很有名。

3· 城史

這是希臘各地區最先有人居住的地區。

西元前 146 年，亞該亞戰役中哥林多城被羅馬毀滅。羅馬大將閔美 Luius Mumius 大掠哥林多，把它徹底破壞了。

西元前 46 年（即 1 世紀後），該撒猶流差人照羅馬城的規模重建哥林多城，成為羅馬一駐防城。亞古士督以之為希臘南亞該亞省府。因為是羅馬殖民地，所以一切都是羅馬化的。

保羅到哥林多時，是重建後百多年。

4· 有一運動場

這是希臘的第二大運動場，每隔一年就有一次運動會。這僅次於 4 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參林前 9：24—27）。

有一露天戲院，可容納 2 萬人。

5· 居民

由希臘人、羅馬人，及東方人組成。

主要是義大利退伍軍人及獲釋的奴隸。亦有猶太人，人口約 70 萬（自由人約有 20 萬，大部分是羅馬人、

希臘人與猶太人)。

保羅到哥林多時，仍有 50 多萬人：2/3 是奴隸。

哥林多城吸引許多商家、工人和遊客。有許多名畫家和政治家。

6·城內有 12 座神廟

最惡名是性愛女神亞富羅底特 Aphrodite 廟，位於亞科哥林德斯山上。

城中有敬女神廟、又有一醫藥神亞克裡比阿神廟、亞波羅神廟等。神廟裡約有 2000 妓女。

7·淫亂

哥林多城酒吧多，多有醉酒的。敗壞事多：淫亂、奢華放蕩、濫交等。

二、哥林多教會

我們談過哥林多城，現在我們談談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城是個榮華富貴城，但道德敗落。哥林多教會也受了哥林多人敗壞的影響。

1·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

(1) 保羅到哥林多：

保羅 3 次到哥林多（林後 12：14，13：1）。

西元 51 年秋，保羅第 2 次旅遊佈道，他到希臘半島南邊，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 18：1，11），這是第一次到哥林多。他離開哥林多回安提阿；就到以弗所傳道 3 年（徒 19：20，20：31）。

(2) 保羅建立教會：

西元 52 年春，保羅第 2 次旅遊佈道時建立哥林多教會，因為他說“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 4：15）。當時有亞居拉和百基拉與保羅同工，他們接待保羅（徒 18：1-18）。

保羅初到哥林多，先向猶太人傳福音，但多半都拒絕接受。他就遷往附近提多猶士都（希臘人）家中聚會，有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全家信了主。後來猶太人到方伯（那一帶的省長）迦流面前告保羅。他就離開會堂而向外邦人（哥林多人）傳福音（徒 18：1，9-12）。

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後，就往以弗所居留兩年。他帶著百基拉、亞居拉到以弗所，然後他又上耶路撒冷（徒 18：18-22）。保羅第 3 次旅遊佈道，又回到以弗所（徒 19：1，10，20：31）。他在以弗所期間也訪問哥林多教會一次（參林後 12：14，13：1）。

(3) “亞波羅澆灌了”（林前 3：6，10）。

(4) 西元 56 年春，保羅在哥林多教會作工。

2·大教會

哥林多教會是個大教會，主要是外邦（希臘、羅馬）信徒，也有猶太信徒。少數信徒是富有的，多半的都是貧窮的。

3·恩賜多

保羅牧養他們一年半，在其間得到亞居拉、百基拉、西拉、提摩太並亞波羅的協助（徒 18：24，26），使哥林多信徒得豐富真理知識和屬靈的恩賜（林前 1：5，7）。

4·哥林多教會的酵（林前 5：6-8）

這是猶太派的異端和他們生活的敗壞。

哥林多信徒也受世人的影響，例如異端邪說、崇哲理、道德敗壞等。他們開始就受到淫亂風氣所困擾。他們不屬靈，只能吃奶（林前 3：1-4）。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哥林多教會分 4 派，這是哥林多人本性的敗壞；寫哥林多後書時，他們仍有“基督派”，傳別的福音，反對保羅，這是出自猶太人的驕傲與不瞭解律法的用途。哥林多前書是處理外邦人的問題；哥林多後書是處理猶太人的問題，使教會成為一個誠實的無酵餅。

我們當破碎自己，高舉基督，顯出基督身體的見證。

三、哥林多書信概論

加拉太教會是一個信仰上失敗的教會；哥林多教會是一個生活上失敗的教會。

哥林多教會雖然不好，但保羅寫的哥林多書信可說是極好的書信，也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

1· 作者

保羅和所提尼（林前 1：1，16：21）：所提尼是曾管理哥林多城猶太人會堂的人（徒 18：17）。他後來信了主，跟隨保羅傳道。

主要是保羅。他牧養哥林多教會約有一年半。

2· 日期：西元 55 年春

保羅在第 3 次旅遊佈道時（五旬節前）寫的（林前 16：8）。

3· 地點：以弗所

哥林多書信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 3 年的末期寫的（參徒 20：31，林前 16：5-8）。

4· 原因

保羅在以弗所聽聞哥林多教會的敗壞，所以就寫信給他們，糾正他們的錯誤。

- （1）革來氏家裡的人對保羅說哥林多教會有紛爭（林前 1：11）。
- （2）保羅風聞他們有淫亂的事（5：1）。
- （3）保羅答覆他們信上所問的（7：1，詳看 7-8 章）。
- （4）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古 3 位教會代表到保羅那裡，也談及一些問題（16：17）。
- （5）保羅聽說他們有分門別類的事（11：18），也有說沒有復活的事（15：12）。
- （6）保羅的推測：“我的意思”（1：12），有分門結黨的事（11：19）。
- （7）保羅叫他們“為聖徒捐錢”（16：1-4）。
- （8）對本書前一封信加以解釋（5：9-11）。
- （9）保羅在以弗所時，有人對他說及哥林多信徒的壞行為（5-6 章）；他又收到論哥林多信徒生活行為的信，請教他的意見（7：1）。
- （10）辯明使徒的職分（4 章，9 章）。

5· 主題

因為哥林多教會敗壞，保羅勸他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十字架來對付自己（林前 2：2），注重基督完全的救法：在生命、生活、工作上得以實現成全。

本書所討論的教會學與神學問題，是其它書信少有討論的。責備中仍帶愛；勸信徒不要自高自大與紛

爭；要注重教會的合一。

6· 鑰節鑰字

(1) 鑰節 (林前 1:10, 3:1)。

(2) 鑰字：屬靈，屬肉體。

7· 大綱

教會性問題 (1-11:1)，教義性問題 (11:2-16 章)。以簡單序言 (1:1-9) 開始，立即處理教會合一等問題 (1:10-4 章)。

(1) 對教會的警告和勸勉 (1-6 章)：

① 前言 (1:1-9)：

問安與祝福 (1-3 節)，感謝 (4-9 節)。

② 教會中黨派紛爭 (1:10-4 章)：宗派問題。

a. 紛爭的情況 (1:10-17)。

b. 紛爭的原因 (1:18-4:13)：

(a) 為真道而分裂 (1:18-2 章)。

(b) 為傳道人而分裂 (3 章)。

(c) 使徒呼籲人停止分裂 (4 章)。

③ 教會道德混亂 (5-6 章)：

a. 亂倫 (5 章)。

b. 訴訟 (6:1-11)：互相告狀。

c. 制止淫亂 (6:12-20)。

(2) 保羅解答難題 (7-15 章)：

① 婚姻難題 (7 章)：

a. 前言 (7:1-7)：一般的原則。

b. 對已婚問題 (8-24 節)；可不可以離婚 (10-16 節)。

c. 未婚問題 (25-40 節)：守童身問題。

② 論祭偶像之物 (8 章-11:1)：

a. 有關吃祭偶像之物的原則 (8 章)：知識與愛心。

b. 有關自由問題 (9 章-10:13)：我們在基督裡是自由的，但不要濫用自由。

(a) 保羅約束自由的榜樣 (9 章)。

(b) 前人的鑒戒 (10:1-13)。

c. 自由的原則 (10:14-11:1)。

③ 教會的敬拜 (11:2-34)：

a. 敬拜的規矩 (2-16 節)：

女人蒙頭問題、女人講道問題。

b. 聚餐與主的晚餐 (17-34 節)：取消擘餅前的愛席 (17-22 節)。

④ 屬靈的恩賜（12—14章）：

a. 恩賜的本質與功用（12章）：

恩賜不是為個人的裝飾，而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

（a）恩賜的評定（1—3節）：聖靈的試驗。

（b）恩賜的合一（4—11節）：恩賜的繁多。

（c）恩賜的多面性（12—31節）。

b. 憑愛心運用恩賜的必要（13章）。

c. 恩賜合宜的運用（14章）：

（a）兩種恩賜的比較（1—25節）：先知講道勝過講方言。

（b）恩賜的規則（秩序）（26—40節）。

⑤ 復活的教義（15章）：他們有不信復活的。

（3）保羅最後的忠告與結語（16章）：

① 為貧窮信徒收集捐獻（1—4節）。

② 保羅計畫中的訪問（5—12節）。

③ 勸勉（13—18節）。

④ 問安（19—24節）。

8· 章題

（1章）不可分門結黨。

（2章）不可自以為有智慧。

（3章）不可嫉妒紛爭。

（4章）不可論斷與自高。

（5章）亂倫問題。

（6章）不可彼此告狀。

（7章）婚姻的教導。

（8章）論祭偶像之物。

（9章）善用自由（保羅的榜樣）。

（10章）前人的鑒戒與自由的原則。

（11章）蒙頭與主的晚餐。

（12章）屬靈的恩賜。

（13章）最妙的道。

（14章）恩賜合宜的運用。

（15章）復活的教義。

（16章）論捐獻與結論。

9· 特點

（1）與其它書信的關係：

① 與加拉太書比較：

- a. 加拉太書是針對背叛教會的；哥林多書是針對在基督裡作嬰孩。
- b. 加拉太書是講基督徒把合法的自由都丟失了，他們重新作奴僕而負軛；哥林多書是講基督徒把肉體的自由又拾起來，重新過犯罪的日子。

加拉太書中的仇敵是猶太派；哥林多書中的仇敵是肉體。

- c. 加拉太書是以福音去解放他們；哥林多書是以福音去限制他們。

② 與羅馬書比較：

羅馬書由因信稱義到得勝的地步；哥林多教會生活沒有從羅馬書第 7 章的情況被救出，保羅寫哥林多書是叫他們作屬靈人，以達到羅馬書第 8 章得勝的情況。

③ 與以弗所書比較：

哥林多書與以弗所書都是教義類的書信。哥林多書信又談到成聖生活。以弗所教會是“成人”；哥林多教會是“嬰孩”。

這兩卷書都是教會真理：以弗所書論無形教會的原則，哥林多書論地方教會的情況；以弗所書論教會屬天的地位，哥林多書論教會在地上的行為。

保羅在哥林多書裡沒有講論智慧與奧秘，但在以弗所書裡就發揮無遺（弗 1 章、2 章、4 章）。

④ 哥林多前後書的比較：

- a. 前書：要過聖潔的生活。

保羅以愛心把當時教會實際情況寫出。以福音原則來解決教會事務的問題；教導他們要活出聖潔的生活。

- b. 後書：要過得勝的生活。

當時還有一部分信徒對使徒有成見，還存留“基督黨”。保羅勇敢地把內心情況寫出。

(2) 用字：

哥林多書信有 236 個字是保羅在別的书信裡沒有用過；有 100 個字在新約中沒有用過。

哥林多書信的重字：福音、肉體、靈恩、恩賜、紛爭、權能、相交等。

(3) 獨論題目：

宗派、懲治、自由、恩賜等，是哥林多書獨論的專題。

(4) 哥林多前書 13 章論愛、15 章論復活，這兩章是聖經中最突出的經文。

第一章 不可分門結黨

哥林多前書 1-6 章，是對教會的警告和勸勉；7-15 章，是保羅解答難題；16 章保羅作最後的忠告與結語。

一、前言 (1-9 節)

第 1 章第 1 段是問安與感恩。

1. 問安 (祝福) (1-3 節)

(1) 保羅和所提尼：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1 節）

① 原文第一個字是“保羅”：

由神說是“奉神旨意”，以保羅的經歷說是“蒙召”。

“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在他寫的書信中對失敗的教會用“耶穌基督”（例如加 1：1）；對長進的教會用“基督耶穌”（例如弗 1：1，腓 1：1，西 1：1 等）。

“使徒”的權威在哥林多教會遭到挑戰（9 章，林後 11 章），所以他加上“奉神旨意”；可能他的地位又被質疑。

② 所提尼：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可能他提供一些意見給保羅。

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所提尼是管理猶太會堂的，後因保羅傳道，他得救了。但他因信而被打（參徒 18：17）。

(2) 寫信給哥林多教會：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

① 保羅寫信：

保羅第 2 次旅遊佈道時，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徒 18：11）。之後，他訪問以弗所（徒 19：1—20：1），聽說哥林多教會有很多問題（林前 1：11）。同時，哥林多教會派人訪問保羅，為著教會的紛爭而徵求保羅的意見。所以保羅寫哥林多前書，實是覆信（7：1）。

② 寫給在哥林多教會：

“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教會可分地方性。使徒時代，都是一城一個教會。注意“在”字，不是哥林多的教會。如果人太多就分某某街、某某家的聚會。不是以人名稱教會。如果以人名稱教會，那就成了宗派。

哥林多教會高舉人，而不是高舉基督。哥林多教會大部分是外邦人，亦有少數是猶太人。

“成聖”，是指地位上成聖，稱“聖徒”。在生活上失敗的哥林多信徒也稱“聖徒”。他們蒙召作聖徒；保羅是蒙召作使徒（1：1）。

(3) 問安：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1：3）

先有神的恩典，才有平安。

“平安”，eirene：不是靜止不動的，而是指在苦難中仍然有平安。

2· 感恩（4—6，8 節）

保羅為哥林多教會 4 件事感謝神：為他們所得的恩惠（4 節）、為他們所得的恩賜（5 節，7 節）、為他們向神的見證（6 節）、為神向他們的保證（8 節）。這些都是在主耶穌基督裡的。

除了加拉太書之外，保羅在每卷書信裡都有感謝。

保羅寫這信，語氣甚重，但開始仍為他們感謝神。

(1) 為他們所得的恩惠：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 (1:4)

保羅不是為他們有好行為感恩，而是為他們得神的恩典而感恩。

(2) 為他們所得的恩賜：

“又因你們在祂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1:5) “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1:7)

恩賜有幾種 (12:4-11, 林後 8:7)。但保羅在這裡只提兩件，“口才”是外面的表達；“知識”是內在的領受。

(3) 為他們向神的見證：

“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 (林前 1:6)

保羅為基督作見證，使他們心裡堅固、富足。保羅不是為自己作見證，而是見證主。

“堅固”，是堅信。

(4) 為神向他們保證：

“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1:8)

第六節“使他們心裡堅固”，這裡是“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

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可責備的，他們終必靠聖靈賜力量得神保守，能堅固到底。保羅為此而感謝神。

3. “一同得分” (7-9 節)

基督再來時，如果他們“無可責備，就與主同得分。”

(1) 等候主再來 (7 節)：

① 他們有各種恩賜：

他們應當顯出基督徒的生命、對抗異端和世俗的敗壞。

② 但他們爭大，敗壞：

他們應當謙卑，但他們濫用恩賜。

③ 當等候基督的顯現：

這裡的顯現不是降到地上的顯現，而是到空中向信徒的顯現 (約壹 3:2-3)。

(2) “無可責備” (林前 1:8)：

他們需要得堅固，達到“無可責備”的地步。

(3) 將與主同得分：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1:9)

① “神是信實的”：

神不只是真實的，祂更是“信實的”。

② “一同得分”：

我們不只被召為神的兒子，我們更與主一同得分。神不滿足只要基督得榮耀與豐盛，祂更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得分。

“得分”與約翰壹書 1:3 的“相交”、使徒行傳 2:44 的凡物“公用”是同一個字。

這裡不是說個人承受基督所有的，而是指整個教會都同得主的一切。我們現在是基督的身體，將來還要作基督的新婦。

哥林多教會雖不好，但將來也要與基督“一同得分”。如果我們犯罪而不悔改，將來在基督台前經審判後就要受虧損。之後，也得與主一同結婚！

二、紛爭的情況（林前 1：10—17）

哥林多前書 1：10—4 章論宗派。1：10—3 章特別提到紛爭問題，第 4 章是結論，使徒呼籲人停止分裂。
1·勸告（10—11 節）

（1）先勸告：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0 節）

保羅稱他們為“弟兄們”：保羅勸他們既然認耶穌是主，就要和睦相處。“勸”，是呼籲、訓慰。“都說一樣的話”，不是句句相同，而是同心合意。

“也不可分黨”：不要分黨派。因為他們已經分為 4 派（12 節）。

“只要一心一意”：不是各人的想法都一樣。“一心”，有基督的心；“一意”，不要分裂吵鬧。我們要在重要的事上意見一致。

“彼此相合”：原文是補網的“補”字，是完全的相合。哥林多教會正如士師時期那樣“各人任意而行”。

（2）勸告他們的原因：

“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11 節）

聖經在別處沒有提革來氏。

革來氏可能是當時住在哥林多的富貴女人。她有許多僕婢，包括一些哥林多教會信徒。她和她的家人親身到訪或寫信給保羅。“提起”，不是謠傳，而是事實。說哥林多信徒中間有“紛爭”，不只意見不合，而是已經形成爭吵；互相嫉妒（3：3）。

由於革來氏的報告，引起保羅寫信的第一個原因。

2·可怕的事實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1：12）

哥林多教會人多，很複雜，各人喜歡不同的傳道人。這裡提出 4 派。

（1）保羅派，“我是屬保羅的”：

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保羅講自由的福音，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

（2）亞波羅派，“我是屬亞波羅的”：

亞波羅極有口才。他原來是文化之都亞歷山大的猶太人，深受希臘文化薰陶。保羅離開哥林多後，他到哥林多有很好的侍奉（徒 18：24—28，19：1）。他是很有恩賜的傳道人（徒 18：24）。

擁護亞波羅的都是有學問的人。

（3）彼得派，“我是屬磯法的”：

“磯法”，是亞蘭文（約 1：42）；希臘文是小石的意思。
彼得是 12 使徒之一，他在耶路撒冷講道，是教會的領袖。

（4）基督派，“我是屬基督的”：

這種說法本來是對的。保羅在 1—10 節提耶穌基督共 10 次。

但這派認為只有他們是屬基督的，其他就不是。他們以“屬靈人”自居，自驕自傲。

3·充分地說明（林前 1：13—17）

保羅憤慨地責備黨派之爭。

（1）基督（13 節上）：

“基督是分開的嗎？”他們分 4 派，只基督派說：“我是屬基督的”。因為他們認為只有一派是屬基督的。他們當說：“我們都是屬基督的”。他們把基督分割了。但基督不是分開的（12：12—13）。

（2）保羅反對他們說“我是屬保羅的”（1：13—17）：

他沒有提說屬亞波羅與屬磯法。

①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13 節中）：

十字架是信仰的根據。只有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這是最重要的（17 節）。

② 保羅施浸（14—17 節）：

保羅的工作是要傳十字架的福音，不是要豎立黨派。

a. 為基利司布並該猶施浸（14 節）：

“基利司布”是管哥林多猶太會堂的。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他“和全家都信了主”。（徒 18：8）

“該猶”（羅 16：23），可能是提多猶士都（徒 18：7）。他是猶太信徒。或許哥林多教會是在他家中聚會。

這二人是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最早歸主的人。

“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浸。”（林前 1：15）：

13 節“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浸嗎”？或譯作“你們受浸歸入保羅的名下嗎”？

施浸，不是把信徒歸屬自己，而是歸入基督的。

b. “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浸”（16 節）：

司提反家是整個亞該亞省第一批信主的（參 16：15—18）。

③ 保羅為傳福音：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 1：17）

這裡的“智慧”是複數，“十字架”是單數。

a. “原不是為施浸”：

保羅不是輕視施浸（參太 28：19，約 4：2，徒 10：48）。

b. “乃是為傳福音”：

保羅的恩賜很多，但主要是傳道。

“並不用智慧的言語”，直譯是“言語的智慧”。哥林多信徒是外邦人，他們極崇尚智慧。

保羅不是反對謹慎預備講章，只反對以自己的智慧和知識來吸引人（林前 2：6）。保羅的使命不是用演說家的智慧，而是用神的智慧。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本來基督的十字架是不會落空的。這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高舉人，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裡面是會落空的。所以我們不要效法哥林多教會分黨派、高舉人。

三、基督是神的智慧和能力

（18—31 節）

1：10—17 論紛爭的情況；1：18—31 論紛爭的原因；1：18—2 章論他們為真道分裂。我們必須有神的智慧，靠基督的十字架。

哥林多人以哲學為智慧；我們需要神的智慧。

1· 人的智慧不能代替基督的十字架（18—25 節）

（1）“十字架的道理”（18 節）：

原文沒有“理”字。“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愚拙”，是愚笨、荒謬的意思。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什麼要被釘十字架？世人看這是愚拙的。但我們信是神的大能（羅 1：16）。

（2）“這世上的智慧”無用（19—20 節）：

① 19 節是引用以賽亞書 29：14 “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智慧”，sophia，指哲學。哥林多前書 1：17—2 章共有 20 次提到智慧。

以賽亞警告以色列人不要嘗試與神的智慧相比較。他們謀求與埃及結盟，以解亞述王西拿基立圍城之急。

不是神反對智慧人，而是世上沒有智慧人，因為他們不認識神。

人以智慧反對十字架。人的智慧怎能與神的智慧相比（詩 33：10—11，賽 55：8—9，羅 11：33—34）？

在哥林多城每條大街小巷都有“智慧人”幾個字。

② “智慧人在哪裡……”（林前 1：20）：

a. “智慧人在哪裡”：沒有。

b. “文士在哪裡”：特指猶太的律法師（太 2：4）。

c. “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

“辯士”指希臘人的辯論家，他們喜歡與人作冗長的辯論。

d.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

耶穌被釘十字架，使他們變成愚拙（羅 1：22）。

（3）神用什麼來挽救這個哲學破產的世界（林前 1：21—24）：

許多人認為基督的福音是愚拙的。

①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21 節，參 2：14，路 10：21）。

②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

a. 猶太人常常要求見神蹟才信（太 12：38，可 8：11，約 2：18）：

耶穌只給他們一個復活的神蹟（約 2：19—22），可惜猶太人不信最大的神蹟。

許多猶太人認為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愚拙，因為彌賽亞必會行神蹟奇事。

b. “希臘人是求智慧”：

“希臘人”包括當日的羅馬帝國，因為他們是接受希臘文化的外邦人。希臘人常常尋求屬世的智慧。他們也認為福音是愚拙的。他們認為耶穌的死就是失敗。他們不信耶穌復活了。

③ “釘十字架的基督”：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 1：23）。

在猶太人，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絆腳石，阻礙他們相信，他們鄙視為他們釘十字架之主，並嘲笑祂（太 27：41-42，可 15：31-32）。希臘人與羅馬人認為，正人君子是不會被釘十字架的。

④ 對相信的人：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羅 1：16）十字架是神的能力（可 12：24，羅 1：4，16）、是神的智慧（林前 1：21，30）。所有的能力和智慧都是在基督裡的（西 2：3）。

⑤ 哥林多前書 1：25 是 18-24 節的全面聲明：

“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25 節）

“神的愚拙”，是不信者的用詞，指神差基督來釘十字架。基督的死，不是救一人，而是救凡信靠祂的人。

2. 蒙召與被揀選（26-31 節）

人不能靠自己的智慧、能力和尊貴被神揀選。基督的十字架代替了世人的智慧，成就了救恩。相信的人被世人認為是愚拙的。

（1）神在基督裡揀選的對象（26-29 節）：

哥林多信徒是活的見證。

① 三個“不多”（26 節）：

“有智慧的”、“有能力的”、“有尊貴的”不多：大部分有智慧、有影響力或出身高貴的都不仰望神。他們不願意侍奉神，而是只想滿足自己（可 10：42-43）。

② 神所揀選的（林前 1：27-28）：

a. “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27 節上）：

保羅寫這封信時，哲學已沉寂了兩千年。後來出了兩位哲學家（培根 Bacon 和笛卡兒 Descartes），信徒就覺得希奇。

b. “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27 節下）：“強壯的”，指道德敗壞的。

c. “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28 節）

哥林多城的人看基督徒象“那無有的”。後來教會遍佈羅馬帝國，直至全世界。神終於“為要廢掉那有的”。

③ 原因：“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29 節，參羅 3：27，弗 2：8-9）

（2）我們在基督裡所誇的榮耀（林前 1：30-31）：

①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30 節）

a.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

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如同樹枝連於樹身（約 15：4-7）。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也就是基督耶穌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有一切的豐盛（弗 1：6-8，3：19）。

我們接受基督，就都領受各樣屬靈的福氣（羅 8：32，弗 1：3）。

b.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下）：

（a）“智慧”：智慧是一組，末 3（公義、聖潔、救贖）是另一組。

一切歸納在智慧裡，智慧就是公義、聖潔、救贖。

（b）“公義、聖潔、救贖”：

甲·“公義”：是“義”（羅 5：19），是神自己。

乙·“聖潔”：是分別出來的；也是漸進的。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丙·“救贖”：這是總結。

完全的救贖，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

② “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林後 10：17，參林前 3：21，加 6：14）：

這節經文是引自耶利米書 9：23-24。

第二章 不可自以為有智慧

我們談過第 1 章，不可分門結黨。第 2、3 章論生命的合一，即靈裡的合一。哥林多教會為真道分裂（1：18-2 章）、又為傳道人分裂（3 章）。

第 2 章論屬靈的智慧。

保羅在腓立比挨打，在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被追逐，在雅典被嘲笑與被反對，他到哥林多時“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

保羅是個出色的學者，本來可以用理智來說服他們，但他不自以為有智慧。他靠聖靈講耶穌釘十字架。

一、保羅怎樣傳基督十字架之道

（1-9 節）

他知道神的奧秘；他不以高言大智來傳道。

1·保羅講十字架的奧秘（1-5 節）

保羅對假事（世界的智慧和爭辯）一筆帶過，他多論真事（十字架）。他開始由一般事物轉向個人方面。他用了 4 次“我”字，兩次“我的”。

哥林多人過於注重口才與知識，可能是受了亞波羅的影響（徒 18：24-28）。

（1）“沒有用高言大智”（林前 2：1）：

在 1 世紀，哥林多是文明都市，是文化中心。

“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指西元 51 年他從雅典第一次到哥林多（徒 18：1）。保羅在雅典失敗，所以他離開雅典而到哥林多。他不再用在雅典所用的方法。

“並沒有用高言大智”：他不因自己是演說家而在高抬自己。他雖有智慧而不濫用。

保羅注重“傳講神的奧秘”：奧秘，有古卷譯智慧。其實譯奧秘較恰當（提前 3：16）。

（2）唯一主題是耶穌基督：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保羅真的“不知道別的”嗎？他寫了 13 封書信。我們不知道的，他也知道。為什麼他說“不知道別的”？他為什麼不說復活？如果我們不信耶穌復活，我們是不得救的。

原來保羅說：“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因為哥林多教會有紛爭和淫亂，所以保羅針對他們而說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保羅所知的很多，但“在你們中間”就“不知道別的”。

他說：“只知道耶穌基督”，就完了。耶穌是救主，為我們釘十字架；基督是彌賽亞（君王），說明基督必須復活才能作王。末了多加一句“並祂釘十字架”，是針對腐敗的哥林多教會必須用十字架來對付自己。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3）保羅的謙卑：

“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2：3）

“我在你們那裡”：他在哥林多住了 3 年半，建立了教會。

“軟弱”、“懼怕”、“戰兢”，不是保羅要講的信息，而是說到他自己。“軟弱”，不是說他身體軟弱。這是哥林多教會的敗壞使他“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但他一直都是靠聖靈作工。

（4）保羅的說話與講道：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2：4）

① “我說的話”：

指保羅宣講的內容，或對個別信徒的智慧言語。“講的道”，對人群的信息。

②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

希臘人演說每用一個字都經過推敲，以求講得娓娓動聽。保羅不以自己的智慧與口才來講道。

③ “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明證”：希臘文指在法庭辯述時所舉的例證，言詞理論發揮無遺，使人心悅誠服。但保羅是用聖靈的大能（林後 4：7，12：9-10，12）。

有人以此為藉口，就不預備研讀。保羅學問淵博。他在亞略巴古證道，口才不俗（徒 17：22-31）。有效的傳講，包括辛勤研讀，但主要是要靠聖靈的能力。

（5）“不在乎”與“只在乎”：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

我們不應叫人信人的智慧，而主要是在乎神的大能，就是聖靈的工作。

2· 萬世所隱藏的智慧（2：6-9）

世人以聖靈的事為愚拙；佯著世人的智慧是不知道神的智慧的。

（1）有權有位的人不明白神的智慧（6-8 節）：

① “我們也講智慧”：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6 節）

“然而”，不是與上文無關，而是另起話題，說有關要緊的事。我們不要以為基督教是與智慧等事是脫節的。

“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完全人”，本來世上沒有完全人，但這裡的完全人是指明智成熟的屬靈人（參詩 37：37，弗 4：13，腓 3：15）。

因哥林多教會是嬰孩（林前 3：1，參來 5：13-14），所以保羅沒有給他們講智慧；以弗所教會有長進，保羅就在以弗所書中講智慧。

② “神奧秘的智慧”：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 2：7）

“從前所隱藏”，是沒有啟示出來（參羅 16：25-26，弗 3：4-6，提前 3：16）。

“神奧秘的智慧”，有譯“神智慧的奧秘”。“奧秘”，希臘文 27 次。如馬太福音 13：11，保羅用得最多。一般人不明白神的奧秘，屬靈的基督徒才能明白。以前所隱藏的，現今顯明了（林前 2：10，西 1：26-27，彼前 1：20），基督是神的智慧（林前 1：24）。但對不信的人還是隱藏的。

“萬世以前”，即創造宇宙之前。

“預定我們得榮耀的”（羅 8：17，弗 1：4，帖後 2：13）。

③ 這屬靈的智慧：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

“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有人認為指魔鬼（弗 6：12）。但應是“人”，如祭司長（路 24：20）、羅馬總督彼拉多和猶太的希律（徒 4：27）等。

（2）“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如經上所記”，原文沒有“經上”二字。可能是引自當時的一本著作，是與以賽亞書 64：4 相接近的。

① 是“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

這比我們所想像的更偉大奇妙（羅 11：33，弗 3：20-21）。

② 不是指新天新地：

哥林多前書 2：10 證明現在已經“顯明了”。當然，在永世裡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更是“人心未曾想到的”。

這裡特別是指今生的事。有許多事是他們所未曾想到的：哥林多教會算不得什麼，竟成了神的選民（林前 1：26-31）。不用高言大智就能使人降服，也未曾想到。十字架是神的智慧與大能（1：18-25），他們也未曾想到。

二、要有屬靈的眼光（10-16 節）

只有聖靈能參透萬事。

1· 聖靈的顯明（10-12 節）

基督徒怎能明白屬靈的智慧呢？

(1) 基督徒的智慧是聖靈 (10-11 節)：

① “聖靈參透萬事” (10 節)：

“參透” *epeuna*，英譯 *searches* (傳 3：11)。

原文前面有個“但”字。第 10 節證明第 9 節不是指天家。

聖靈是智慧的靈，所以能“參透萬事”，而人只能“看透萬事”(林前 2：14-15)。

“向我們顯明了”(10 節)：神的奧秘是奇妙拯救計畫，只向信徒顯明了。

② 聖靈知道神的事 (11 節)。

(2) “從神來的靈”：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2 節)

“我們”，指新約的作者。

“不是世上的靈”：“世上”，5-8 節指世代，12 節指世界。世上的靈，世上的智慧，“世人也聽從他們”(約壹 4：5)，牠們是謬妄的靈 (6 節)。

我們領受“從神來的靈”，是真理的聖靈。

2· 聖靈的教導 (林前 2：13-15)

聖靈教導屬靈人，但世人是不領會的。

(1) “聖靈所指教的言語”：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13 節)

13 節重複 1、4-5 節，說明默示的過程，但不是機械默示論。而是保羅寫作的風格：有屬靈的眼光，得聖靈的啟示。

有人認為這裡不是說聖經的默示，因為聖經說“我們講說”，而不是“我們寫”。

我們可以說，保羅用“說話”這動詞來指蒙啟示的著作，例如(約 12：38, 41, 徒 28：25, 彼後 1：21)。

保羅並不是講自己的觀點和感覺，而是得默示寫了神的話。

“屬靈的話”、“屬靈的事”：屬靈，原文 *pneumatikos*，屬於聖靈的意思。

(2) “屬血氣的人”(林前 2：14)：

原文指屬魂的人 *psychikos*，是未得救的(弗 2：1-3, 11-12)。他們不知聖靈的事、不知神開恩的事(林前 2：12)、不瞭解屬靈的人(15 節)。

“屬血氣的人”，可譯沒有聖靈的人(猶 19, 參羅 8：9)，單指有心思意念的人。

(3) “屬靈的人”(林前 2：14 下-15)：

屬靈 *pneumatikos*，屬於聖靈，指得救的人。

也有指受聖靈管理、成熟的基督徒(2：6)。

“能看透萬事”：聖靈能“參透”，屬靈人只能“看透”。有智慧才能看透萬事。

“看透” *disceras*：領會、判斷、辯明的意思。沒有人可以完全理解神(羅 11：34)，但在聖靈幫助下，可以明白。

3· “有基督的心”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參羅 11：34）

保羅是借用以賽亞書 40：13 一個無須回答的問題。

“我們有基督的心”，所以就能明白神的計畫、心意和行動。

先有神的“啟示”（林前 2：9-12），然後有“默示”（13 節），最後得光照（14-16 節）。

第三章 不可嫉妒紛爭

哥林多教會是一個黨派紛爭的教會。我們已談過他們為真道而分裂（1：18-2 章）。第 3 章是講他們為傳道人而分裂。

一、關於教會分裂的事（1-9 節）

哥林多教會是嬰孩，他們是屬肉體。保羅斥責他們。

1· 屬肉體的基督徒（1-5 節）

約翰壹書論小子的教會，他們只認識天父和罪得赦免；帖撒羅尼迦書論快長大的教會；哥林多教會是嬰孩般的教會，是新約中最幼稚的教會。

（1）屬肉體的與屬靈的比較（3：1）：

人是三元的：靈、魂、體。至於屬靈、屬魂、屬肉體，又不一樣。

屬魂的是不得救的，2：14 譯作“屬血氣的人”，原文是“屬魂的”，指不得救的人。

基督徒只有屬靈的與屬肉體兩種之分。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3：1）

① 屬肉體的基督徒：

這“肉體”不是指身體。屬肉體，原文是 sarkinois，指道德方面。sark（約壹 2：16）與靈相反，有犯罪的傾向（羅 6：11-12，7：14，8：4-8）。

屬肉體的基督徒：生命幼小（嬰孩）、領受力小、不能吃飯（林前 3：2）、心腸小（嫉妒 3：3）、心腸狹窄（林後 6：12）、視界小（紛爭，林前 3：3，看不見基督，只見工人）、知識少等。

屬肉體的基督徒表現有 4 個方面：（1）是嬰孩（3：1），（2）只能吃奶（3：2），（3）嫉妒紛爭（3：3），（4）高舉人（3：4-5）。

② 屬靈的基督徒：

得勝、成年、成長的基督徒（林前 2：15，林後 3：18，弗 4：13-15）。有豐盛的生命，又有屬靈的智慧（2：14-3：4）。

（2）嬰孩只能吃奶（林前 3：2）：

“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

① 只能吃奶：

“奶”：先由母親消化，然後，嬰兒間接領受。母奶到了某個階段就沒有營養了，這是神造人的奇妙。

奶，表明初步基本真理。

“飯”：是乾糧，表明聖經更深的真理，如馬太福音 5-7 章，約翰福音 13-16 章（參來 5：11-14，彼前 2：2）。

② “那時”、“如今”：

“那時”，保羅以前到哥林多；“如今”，3-4 年之後他寫這書信時，他們還是不能吃乾糧。

(3) “嫉妒紛爭”（林前 3：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嫉妒，是個人的驕傲；紛爭，是強詞，指激烈的爭吵。這是由嫉妒所產生的結果。

“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原文沒有“世”字。“人的樣子”，是屬情欲的事（加 5：20-21）。

(4) 高舉人（林前 3：4-5）：

“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參 1：12）這是一般人崇尚偉人的心理。

我們只能同工同心，不能鬧意見（3：5-15）。我們不要重此輕彼。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3：5）

第 4 節先提保羅，後提亞波羅，注意“有說”。有些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聲望較高。第 5 節先提亞波羅，後提保羅，這是保羅自己提的。

“無非是執事”（5 節），不是指教會所選立的執事，而是指跑腿的人，服在權下、被差到各地遵命辦事的人。應是“僕人”，但哥林多信徒把保羅和亞波羅升高了。

2· 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 3：6-9）

3 個比方：田地（3：6-9）、建房（10-15 節）、建殿（16-17 節）。

現在先談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可 4：20）。

(1) 栽種與澆灌（林前 3：6）：

我們只是園丁，栽種與澆灌。保羅把侍奉比作耕種。

① 保羅播種（徒 18：1-11）：

種子神的話（可 4：3，14）。保羅是外邦使徒，他建立了哥林多教會。

② “亞波羅澆灌了”（徒 18：24-28）：

他作造就之工。

(2) 生長：“惟有神叫他生長。”

我們與神同工，只有神能叫他生長。

(3) 人算什麼（林前 3：7）：

哥林多信徒因效忠這兩位教會的領袖而鬧分裂（1：11-13）。我們不要把傳道人抬舉，應高舉基督。

(4) 作工得賞賜（3：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都是一樣”（一體）：工作雖有分別（12：4-6），但如果我們忠心地作工，得賞賜就不一樣。“工夫”，原文是勞苦、勞碌，與 15：58 同字。

(5) “與神同工” (3:9):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 9節是本章的鑰節。

“與神同工”，可譯“在侍奉神上互為同工。” “同工”譯作“僕人” diaconoi，指跑腿，服在權下，被差到各處遵命辦事的人。

教會“是神耕種的田地”，各人只是播種（可 4：20）和澆灌，不分高低。

二、建房與建殿（林前 3：10—17）

“建房”，注重個人；“建殿”，注重教會（弗 2：21—22）。保羅是奠基人（林前 3：2）。

1· 建房（10—15 節）

6—9 節以田地為比方；10—15 節論建房；16—17 論建殿。

(1) 保羅徒使的職分是建立（10—11 節）：

① 當謹慎建造（10 節）：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保羅照神恩典做每一件事（羅 1：5，林前 15：10，弗 3：7）。

“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這不是他自誇。注意“好像”。猶太人稱他們的學者為“匠人”、“建設律法者”。“聰明”，在乎他按照主所賜的恩來作工。保羅“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這“別人”是指亞波羅。

“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還有其他各種工人。如有木匠、石匠、鉛管工、裝修工。但各人必須同心合力，謹慎建造。

② 根基是耶穌基督（林前 3：11，參賽 28：16，太 7：24—27，弗 2：19—22，啟 21：19）：

有人認為是彼得（太 16：18）。但彼得也引以賽亞書指出基督是教會的基石（彼前 2：5—6）。

應是耶穌基督：舊約的約書亞名字的意思是耶穌，摩西給何西阿起名為約書亞：希伯來文“約”（拯救）、“書亞”（耶和華）合成，即耶和華拯救。希臘文 Christos，即希伯來的彌賽亞。

(2) 材料：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林前 3：12）

① “金、銀、寶石”（工作與生活）：

這些物品體積雖小，但價值高貴，不被毀滅。一般來說一隻金戒指的價值比一張椅子的價值還高。參閱所羅門建殿所用的材料（代上 29：1—2）和新耶路撒冷的材料（啟 21：9—21）。

“金”，表明神聖的工作；“銀”，預表救贖的意思；“寶石”（複數），表明基督徒一切的“美德”。寶石也是人的靈魂。我們多搶救人的靈魂，才是寶石的工作。金為神工，銀為主工，寶石為聖工。這裡的“寶石”，大概不是鑽石、紅寶石等作裝飾的物品，而是指用來建造華美聖殿的材料，如花崗石、大理石或雪花石。

金、銀、寶石指純正的信仰工作與行為。

② “草、木、禾秸”（也包括工作與生活）：

這些物品體積雖大，但沒有價值，容易被毀滅，大而無當。

原文的次序：木、草、禾秸。“木”，比較硬一點，不會很快被燒毀。“草”，還有點生氣，比較容易燒毀。“禾秸”，沒有生氣，最容易被燒毀。

“木”，表明人性的工作；“草”，表明血氣的工作；“禾秸”，比以上兩樣都差，全無生命。這些也是說到世界上的智慧和敗壞的行為。

(3) 空中受審 (林前 3：13-15)：

① 在基督台前受審：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林前 3：13)

“那日子” (1：8)，指審判日；在“基督台前” (林後 5：10)，bema 審判台，“表明出來”。

“有火發現”：火表明審判 (瑪 3：2，賽 24：6，來 12：29) 祂“眼目如同火焰。” (啟 1：14) 基督是根基，上層建築要經得起火。神要用火來試驗我們 (伯 23：10，參林前 4：5)。

② 得賞賜：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林前 3：14)

我們所建造的工程，是我們的信仰與生活。“若存得住”，不怕火的金、銀、寶石必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參太 25：21)

③ “受虧損”：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林前 3：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木、草、禾秸經審判後被燒了 (參太 25：30)。地基不會被燒毀，自己雖然得救，但“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這是希臘的成語，有死裡逃生的意思。這不是天主教所說的“煉獄”。

“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應譯“像火中抽出一根柴”。(參亞 3：2) 這是受很大的痛苦。

2· 建殿 (林前 3：16-17)

(1) 聖殿 (16 節)：

① 猶太人被稱為神的殿。

② 物質聖殿：hieron，指建築物聖殿。

③ nahos，這殿指至聖所。保羅在這裡用這字。會幕的至聖所是神向人顯現的地方。教會是神顯現的中心 (彼前 2：9)。教會是神的殿：“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 (林前 3：16)，這“殿”是單數，“你們”是神的一個殿。基督徒是聖殿的“活石” (彼前 2：5)。基督徒個人也是聖殿 (林前 6：19-20，弗 2：20-22)。

(2)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 (林前 3：17)：

“毀壞”，應是傷害、損壞的意思。

“神必要毀壞那人”：有人認為這樣的人是不得救的。

請記著，這“毀壞”二字，是傷害、損壞的意思。的確，我們的罪與屬肉體的行為會傷害或損壞神的殿。這是愚拙的基督徒，本人還是得救的，但當審判後就受大虧損了 (15 節)。

三、基督徒的錯誤 (林前 3：18-23)

神所用的工人是神賜給教會的禮物，所以我們不要高舉領袖、不可拿人誇口。

1· 根據建造的事實提出警戒 (18-20 節)

哥林多信徒常自以為有智慧，隨從自己所喜歡的領袖，使教會分裂。

(1) 世界的智慧 (18-19 節上)：

世人自以為有智慧，但在神看來是愚拙的 (參 1：27)。

(2) “愚拙”：

moron 低能，只有 12 歲兒童的心智和能力。

(3) 引用舊約：

19 節是引用約伯記 5：13；哥林多前書 3：20 是引用詩篇 94：11 (參 1：19-21，24-25)。

保羅不是禁止哥林多信徒求屬靈知識。但哥林多信徒是只求世界的智慧而忘記了屬靈的事。

2· 以榮美的話作結 (林前 3：21-23)

(1) “不可拿人誇口” (21 節上，22 節上)：

所提的 3 個人都是使徒，我們不能以他們誇口，我們只能誇基督 (1：29，31)。

(2) “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 (3：21 下，22 下)：

我們不屬世界，但神將萬有賜給我們 (羅 8：32，林前 1：30，弗 1：3)。基督在我們裡面，所以萬有全是我們的 (約 15：4-5)。我們不單承受世界，更承受天國 (太 5：3，5，10)。

(3) “你們是屬基督的” (林前 3：23)：

萬有是我們的，但我們自己不是屬自己的，而是屬基督的，我們是祂的僕人。所以我們不要拿人誇口。

(4) “基督又是屬神的” (3：23 下，約 17：22-23)：

但我們不要忘記，基督又是神 (約 10：30)。

第四章 不可論斷與自高

哥林多信徒對保羅有意見，保羅呼籲他們停止分裂。第 4 章 4 次提到哥林多教會自高自大。作主的管家當安心侍奉神。第 4 章是關於他們紛爭的小結。

一、使徒的工作與榜樣 (1-13 節)

保羅是管家 (1-5 節)、是使徒 (6-13 節)、是父親 (14-21 節)。

1· 是執事與管家 (1-5 節)

這段特別是為侍奉主的工人而寫的。表明保羅對神的態度。

(1) “基督的執事” (1 節)：

這裡不是說教會裡的執事 (提前 3：8-13)。基督徒都是基督的執事。“執事”有譯“差役”，指僕人；有譯“臣僕”，路加福音的序言說傳道人，是指聽從命令列事的人。保羅和巴拿巴傳道 (徒 13：2)，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13：5)。

保羅為基督的執事，是負責傳福音與建立教會的。

(2) “神奧秘事的管家” (林前 4：1)：

“管家”，原文是管理主人產業的人，全時間專一為主服務 (參路 12：42，彼前 4：10)。

“奧秘事”構成基督的福音。“奧秘”，新約常指已經啟示出來，但按人的聰明、心思是無法發現的。

這奧秘事曾經是隱藏的，現在已顯明出來（羅 1：17，林前 2：7）。我們也是神奧秘事（福音真理）的管家。

（3）“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

人都重視聰明、才智、財富和成就；神要求我們凡事忠心於基督。

神委託保羅作奧秘事的管家，保羅就要有忠心。

（4）被人論斷（4：3-4）：

有時傳道人所作的事，雖然別人會反對，但不要難過。

① 人沒有資格論斷使徒（3 節）：

奴僕會面臨 3 種人批評：別人、自己、主人。當別人批評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忠心的管家是不理會別人對自己的看法，只求得主人的稱讚和信任。保羅受貶，他不在乎；他主要是存無虧的良心，他不與人爭。

“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論斷自己是沒有用處的。許多人認為自己無罪，但哥林多前書 11：28，31 說我們有罪就要省察。

②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4 節）：

保羅忠於基督（林後 1：12），有潔淨的良心。

“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這裡不是指因信稱義，而是與哥林多前書 4：5 的“稱讚”相同。保羅雖然問心無愧，但所做的不一定是對的。

（5）“什麼都不要論斷”（4：5）：

“時候未到”、“那時”，指審判日（3：13）。審判未到之前，我們不要論斷人（太 7：1-2）。如果我們論斷神的忠僕，就總以為自己勝過他，我們就犯了驕傲的罪。

別人有錯，我們可以當面提醒他，而不要背後論斷他。

主再來時，“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這不一定指暗中作惡。

“得著稱讚”：經審判後，好的信徒必得賞賜（林前 3：8，13-14）。

2· 使徒的榜樣（4：6-13）

從 6-21 節，保羅總結他對哥林多信徒紛爭的勸導。

4-13 節是講保羅等是我們的榜樣，我們不要輕看他們。

（1）不可超出聖經所記（4：6）：

“……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

“這些事”，指上文各種關於神僕人工作的比喻：耕種、建房、作僕人、作管家等。

“叫你們效法我們”，我們應效法好的傳道人，但“不可過於聖經所記”。這裡的“聖經”是指舊約。神的好僕人不是以講一套做一套來給人效法的。這裡提“自己和亞波羅”：保羅“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3：6）他們的恩賜不同、崗位不同，但不能自高自大。我們也不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

（2）保羅用反問語來責哥林多信徒的驕傲（4：7-8）：

① 信徒所有的長處都是從神領受的（7 節）：

不管我們與人不同的地方在哪裡，不管恩賜又多又好，都是從神領受的（雅 1：17）。

② “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林前 4：8）：

“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這一句是諷刺的話，顯明哥林多信徒自滿，要作王。

（3）保羅的榜樣（4：9—13）：

① “成了一台戲”（9 節）：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列在末後”：排在最後出場，這是表演的高潮。保羅是在其他使者的後面。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保羅不像王，而是像被定死罪的囚犯，每天都冒著生命的危險。

“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一台戲”，英譯戲院，原文是劇院。保羅用競技場（圓形劇場）上的勇士與兇猛的惡獸搏鬥（或羅馬將軍得勝歸來的行列）比喻使徒所演的角色。古羅馬將軍打勝仗回來率領著得勝的軍隊，在城裡凱旋大遊行。在行列末後，有一小隊將要受刑的俘虜，他們會被帶到競技場上與兇惡的野獸搏鬥。如果得勝的可以得自由，但多半都死在場上。犯人在行刑前如一台戲，每個囚犯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不信的人看我們也如同一台戲（羅 8：36）。

上文說我們是定死罪的囚犯，希伯來書 10：33 上半節說到“遭患難”。唱戲的人是有時間、地點性。他們上臺穿戲服，有聲有色；唱完就卸裝。我們不是做戲，因為我們要是打仗的。

② 再諷刺（林前 4：10）：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

本來使徒忍辱負重、捨生忘死，而哥林多信徒就自滿自足。保羅用了諷刺的語句。

③ 保羅繼續形容使徒的生活（4：11—13）：

這些情況也是應用在基督徒身上的（林後 6：4—10，11：23—29）。

當保羅形容使徒實際的處境時，就不是諷刺了。

a. 直到如今的情況（林前 4：11）。

b. 12—13 節是保羅在以弗所生活的描寫：他只作工，不計較個人的得失。

（a）“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12 節）：

保羅勞苦作工：他除了傳道，又靠織帳棚為生（徒 18：1—3，20：34—35）。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路 6：28，彼前 3：9）。

“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我們被人逼迫不要怕，只要向神盡忠，存無愧的良心；當自我反省。如果遭到誤會，就當忍受；要用愛心對待那些反對我們的人；如果因人反對我們而帶來紛爭，我們仍要愛他們；為反對我們的人禱告。

（b）“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

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參路 6：28 下），連使徒也會被譏謗（太 5：10—12）。

“污穢”、“渣滓”：原文是清洗船隻時沖入海中的污穢與廢物。這表明是社會上不齒的人。

當時的異教徒每逢在患難時，便將一個最壞的人活活殺死，獻為贖血祭。哥林多信徒也是這樣看待使徒。

哥林多信徒自高，越過使徒而作王，把使徒看為“污穢”、“渣滓”。保羅就“忍受”、“善勸”與“祝福”。

二、警戒和建議（林前 4：14—21）

哥林多信徒發狂傲慢，當受警戒而免去刑杖。

這段語氣突變，是愛的警戒，改用溫柔語調來結束。

1. 保羅為父的榜樣（14—17 節）

保羅是屬靈的父親，用真理生了哥林多信徒，他受生產之苦。做父親有權柄，一般兒女不能反抗。

（1）父親警戒兒女（14 節）：

“不是叫你們羞愧”：本來保羅寫這些話是會叫他們羞愧的。這“羞愧”是指卑微，使他們自愧，畏縮不前。保羅不是寫私人信，叫他們無地自容。

“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保羅看他們是兒女，不像一般傳道人看自己是師傅，把信徒看為是別人的兒女。

兒女做錯事，父親勸他們，是不會使他們羞愧的。

（2）我們不作師傅（15—17 節）：

我們做父母的應愛兒女，有作父母的心腸（太 7：7—12）。

① “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 4：15）：

“師傅” paidagōgos，是保羅時代羅馬人家庭中所雇來陪伴照料孩子，帶孩子上學，教以禮節，照顧看護的人，是高位的僕人。

保羅是屬靈的父親，帶他們信主，“用福音生了”他們（3：6）。父親是要嚴格地管教兒女的（參帖前 2：11）。

② 父親是孩子的好榜樣（林前 4：16—17）：

a. 兒女當效法父親（16 節）：

保羅效法基督；哥林多信徒該效法保羅（11：1），但不是作保羅的門徒，而是作基督的門徒。

保羅不是要求人效法他所做的每一件事，只要求他們像他效法基督，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方式來效法保羅，而不要過於聖經所記的。

b. 保羅派提摩太（4：17）和以拉都到哥林多：

提摩太也是這教會的一個重要人物。他與保羅同工，是保羅的真兒子（徒 16：1—5，羅 16：21，林前 16：10—11，提前 1：2，提後 1：2）。可能提摩太把這信帶給哥林多信徒，也許這信到達哥林多後，提摩太才到（林前 16：10）。

提摩太到他們那裡，見證保羅所講的與所行的都是真的。

“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保羅在各教會中所傳的都是一樣的真理。提摩太去提醒他們這一點。

2. “在乎權能”（林前 4：18—20）

保羅到哥林多時，就看出他們不是真有權能，或是胡詔。

在教會中，我們不單有言語，同時要有權能。權柄引出能力，能力印證權柄。屬靈的權柄不是說出來，而是要活出來的。

(1) “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 (18-19 節)：

保羅先差提摩太去了，然後自己才去處理教會的問題。

① 哥林多有些信徒自高自大，說保羅不敢到他們那裡去，怕面對面說話。

② 保羅不怕見哥林多信徒，他計畫要去哥林多。但他不是聽從他們的意思；他要照神的旨意：“主若許我”。

(2) 神的國“在乎權能” (20 節)：

“在乎權能”，不是能說不能行。使徒行神蹟、奇事、異能 (參林後 12：12)，人就認出他們是真使徒。

我們在神的國裡，我們的生活必須聖潔，我們才有能力。

3· 以尖銳問題作結 (林前 4：21)

雖然尖銳，但帶有美麗溫柔的語調。這全在乎“你們願意”怎樣。

(1) “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

他們如果仍是自高自大，保羅就帶刑杖，盼望他們悔改。雖帶刑杖，仍有慈愛。

(2) “存慈愛溫柔的心”：

他們如果離棄愚拙、自大，保羅就“存慈愛溫柔的心”到他們那裡去。

第五章 亂倫問題

這是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第 2 個原因。

亂倫是猶太律法所禁止的 (利 18：8)。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不缺乏知識與恩賜，但受哥林多人影響。

一、責備哥林多信徒容讓淫行

(林前 5：1-5)

哥林多是個大都市、是個通商口岸，但多淫行，因此哥林多教會受到影響。“哥林多”這個詞被認為是不道德、放蕩和淫亂。

1· 有人與繼母姘居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林前 5：1)

“風聞”，是根據實際傳聞的意思，原意是“各處傳聞說”：從革來氏家裡的人得知，從以弗所來的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亞獲知，又從哥林多教會的來信得知。這是千真萬確、查明屬實的，所以保羅寫這信責備他們。

“淫亂的事”，原文是“亂倫的事”，是破壞神所定的次序。

“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犯罪的是哥林多教會的會友。這裡的“外邦人”是指不信的人。雖然哥林多

人拜金星女神，在艾克羅林多廟中有千多的尼姑是娼妓，但他們還沒有亂倫的事。

“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與繼母同居。舊約律法嚴禁這事（利 18：8，申 22：30，27：20），。羅馬、希臘社會也不容許這種事發生。

哥林多教會竟然發生這樣的事，這是羅馬社會絕無僅有的。可能這人的父親不在了；可能這繼母比這人年輕。他竟與繼母有亂倫關係。

這繼母可能不是信徒，因為保羅沒有提及向她採取行動。

2· 對教會的斥責（林前 5：2）

哥林多教會發生這種事，但教會的領袖沒有去處理。教會難免有人犯罪，但教會的領袖應當採取行動。他們不處理的原因：因為他們不以這事為恥；可能犯罪的人是教會裡有地位、有權勢的人。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在第 4 章裡也提過他們自高自大。他們有恩賜，但自誇；有罪，還自誇。豺狼入了家，咬了弟兄，他們還不哀痛。

教會真的榮耀不在乎有好教師，而是在乎有純淨道德的持守。

“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參林前 5：13）

3· 批示處理步驟（3—5 節）

（1）“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3 節）：

這不是論斷人，而是審判。判斷，審判那人的罪，不是審判他的內心，靈魂。

（2）用權能趕他（4—5 節）：

保羅說“我的心”（3—4 節），原文是“我的靈”。保羅雖然不在哥林多教會，但他的靈在。保羅要他們用耶穌的權能處理犯這樣罪的人。

“交給撒但”（5 節）：主要是趕出教會。今天撒但暫時統管了這世界（約壹 5：19）。交給撒但，就是把他逐出信徒的圈子，逐出地方教會。“敗壞他的肉體”，“肉體”不是指身體，直譯是“敗壞他的罪性”，敗壞他的屬肉體思想、欲望、行動。這是對他的處分，為要挽回他。如果他悔改，就當饒恕他、赦免他、安慰他（林後 2：5—11）。我們當有憐憫人的心。

“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下，參箴 13：4，提前 1：20）。應譯“使他的靈在主的的日子可以得救”。

二、面酵的比喻（林前 5：6—8）

1· 面酵使整個教會敗壞（6 節）

“酵”，酵把麵團發大，在猶太文學中表明腐化、有不良的影響。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驕傲、有不潔淨的酵。“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是一句成語。猶太人在逾越節前，必須使家裡不留一點有酵的餅，甚至要點燈來搜遍全屋。因為面酵是微生物、是真菌；如果患癌症的人，面酵會使癌細胞受影響、蔓延全身，甚至叫人死亡。

埃及人吃酵，因為他們不信真神。但選民（以色列人）的生活是無酵的。哥林多教會主要的罪是淫亂、驕傲。

逾越節後是無酵節。這表明基督徒所擘的餅是無酵餅。

人人都有罪，但哥林多那人（那亂倫的人）故意犯罪，又不願意悔改。

2· 無酵新團（林前 5：7）

（1）“你們既是無酵的面”：

“無酵面”，在基督裡我們都是聖潔、公義、純淨的，這是我們的地位（1：2，6：11）。

（2）“應當把舊酵除淨”：

這是生活上的除酵——成為無酵的。我們應當把罪惡或邪惡和舊酵除掉。“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教會成為新生的麵團（林後 5：17）。

（3）“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逾越節第 1 天前夕，猶太人必須除掉房舍所有的酵，把揉面槽洗刷乾淨，將存面酵的地方清洗妥當，不留一點痕跡。他們要點燈遍看全屋的各處。之後，他們就向主舉起雙手說：“神啊，我已將房內所的面酵都除掉了……我從心底裡把這酵除掉。”（參出 12：8，15—20，13：1—10）

舊約律法規定以色列家家戶戶要獻上羊羔，將舊酵除掉，並吃無酵餅。

我們不單要趕出犯罪的人（故意犯而不願意悔改），我們更要把自己心裡的罪徹底除掉。

3· “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 5：8）

“守節”，不是指擘餅，而是指我們整個人生。

我們與罪接觸會被玷污，所以我們要“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三、處理的原則（林前 5：9—13）

1· “先前寫信給你們”（9—10 節）

先前的信早已失傳了。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相交”，原意是“混合”，有交通（約壹 1：1—3），但我們與世人沒有交通。我們與世人有來往，但不稱“交通”。

“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林前 5：10）“貪婪的”，指在商業或財務上的不誠實，例如瞞稅等。基督耶穌也與罪人來往（可 2：15—17）；我們也要向罪人傳福音（太 28：18—20）。如果我們要避開所有罪人，“除非離開世界方可”（參約 17：15）。

2·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林前 5：11）

關於弟兄犯罪的問題：

（1）“弟兄”是指基督徒（帖後 3：6，14—15）：

他們犯罪，但當時哥林多教會的領袖對罪惡熟視無睹，容讓罪惡存在教會裡。

當先警告責備，“但不要以他為仇人”。

（2）所提的罪比第 10 節加多兩件：辱罵與醉酒。

“辱罵”，許多人說我自己只是出言不慎，把人罵了。請問，如果自己拿起自動機槍，然後不慎開火，可以嗎？我們當控制自己。

“醉酒”：他們過量地飲用酒精飲品。飲醉了酒就容易罵人，所以我們不要喝酒。

（3）“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與他吃飯，是共同進餐，互相友好；更不可與他同擘餅。

如果丈夫被停止與聖徒相交，仍可與妻子同吃飯。

3· 審判教內的人（林前 5：12）

（1）審判教外的人：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12 節上）基督徒無權審判教外的人。將來神審判世人：“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13 節上）

（2）“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12 節下）：

這是指現今的審判，而不是將來的審判。

這種審判不是論斷人（動機不純）。

“審判教內的人”，是審判他們外在的行為，而不是審判他們的內心。我們有權審判在神家裡顯露出來的罪，這樣可挽回犯罪的信徒，保守教會的聖潔。

將來的審判是先審判信徒，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4· “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3）

“那惡人”，第 2 節“行這事的人”，就是那亂倫的人。把他趕出教會，正如逾越節把舊酵除淨。他被趕出教會後，就不能參加擘餅，不在相交關係中；但可回來聚會。我們不要看他如仇人，當為他禱告，使他悔改回頭。

第六章 不可彼此告狀

第 5 章說到哥林多信徒有亂倫的事，保羅叫他們不可與這樣的人相交，更要處理他。第 6 章說到哥林多信徒又有彼此告狀的事：訴訟（互相告狀）（6：1—11）；當制止淫亂（6：12—20）。

一、信徒間彼此告狀（1—11 節）

有人把這事告訴保羅，保羅寫信責備他們。這是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主要原因。

信徒有爭執，教會當解決。信徒之間當和睦同居，彼此謙讓。

教會當審判犯淫亂的信徒（參 5：13）。教會也當審判教會中相爭的事。

1· 教會間的相爭需要在地方教會調解（6：1—6）

基督徒在法官前爭辯，使教會受羞辱，更是使神受羞辱。

（1）彼此相爭的事：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6：1）這是挑戰性的問話。

① “彼此相爭的事”：

包括財物之爭（參 6：7），教會不應發生這樣的事。重點在“你們”（林前 1：2）。

② “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

“怎敢”輕看教會權柄？

“求審”，到法庭上仲裁。“不義的人”，指不信的人。

保羅時期的法庭及初代教會時期的法庭審判常是不公的。

現今的法庭具有相當公義和公平。雖然也有漏失之處，但一般執法者仍是稱職的。

我們應從信仰的角度來看，信徒之間的爭執當由教會來審判（參太 18：15－18）。

（2）信徒不應訴訟的原因（林前 6：2－3）：

從 2－19 節，提了 6 個“豈不知”（2 節，3 節，9 節，15 節，16 節，19 節）。

① 我們將要審判世界（林前 6：2）：

我們與基督同審（太 19：28，提後 2：12，啟 3：21，20：4）。哥林多信徒許可弟兄們將他們的爭執帶到將來被審判的人前求審。

② 我們將要審判天使（林前 6：3）：

基督是審判者（約 5：22）。我們與基督同審判天使（彼後 2：4，猶 6）。

（3）弟兄互相控告是大錯（林前 6：4－5）：

“教會所輕看的人”，即在教會中沒有地位的人。

（4）有沒有智慧人能審斷弟兄（5 節）：

這是諷刺語。哥林多信徒一向認為世人的智慧超過神的智慧：十字架。哥林多的基督徒認為他們比天使更有智慧。

如果你們中間找不出智慧來審斷，就最好停留在原處，情願受欺、吃虧。

（5）“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6）：

“弟兄與弟兄告狀”，彼此為仇。

教會內如有相爭，不應上法庭彼此告狀，因為：

① 他們不瞭解基督徒的價值標準。

② 訴訟是報復。

③ 會使教會形像受損。

（6）對不信的人：

如果受未信主的人欺負，雙方解決不了，可以求助官長審判。保羅也叫我們順服作官的（羅 13：1－7）。他“也上告於該撒”（徒 25：11），但他不是上告信徒。

2· 基督徒間的訴訟，缺了公義和仁愛（林前 6：7－8）

（1）甘願受欺與吃虧（7 節）：

“大錯”，希臘文有失敗的意思，就是被打敗了。信徒之間彼此告狀是“大錯”。基督徒可藉甘願接受不公平的對待及財物的損失來解決相爭的事。

“受欺”與“吃虧”（參太 5：25，39－42，路 6：29）。

（2）欺壓與虧負弟兄是錯而又錯（林前 6：8）：

沒有愛心，不肯饒恕人。

3· 受警告（林前 6：9－11）

（1）不義的人（9－10 節）：

這裡所列的罪與加拉太書 5：3－4 相似：

“淫亂”，指未婚者的性行為。

“姦淫”，是已婚者的外遇，例如哥林多前書 5 章所說的。

“變童”，指男子天性柔弱，衣著如女子，行為習慣以女性自居（當時羅馬世界很普遍）。變童、親男色的，都是同性戀（羅 1：26-27）。變童，也是男妓，亦有女妓。

（2）信徒也有犯這些罪的，他們就與蒙召的恩不相稱（林前 6：10）：

不是說基督徒犯這些罪就會失喪。“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這是當然的事，但教會不該活在不義的罪裡。信徒犯了這些罪，雖然都得救與進天國，但不能“承受”產業（參彼後 1：11），更不能作王（提後 2：12，啟 5：9-10）。基督徒也有情欲的掙扎，但不可跟罪同流合污。

（3）由聖徒來判斷（林前 6：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也有人”，不是人人都一樣的罪。

“但如今你們……”：哥林多的信徒已藉耶穌的寶血“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所以行事就當像新人（羅 6：17-18，弗 4：1）。我們也當指出犯罪的人。

蒙恩得救的人，當保守自己在這光景裡，拒絕體貼肉體，不要滿足肉體而回到不義的生活裡。

二、制止淫亂（林前 6：12-20）

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放縱淫行。他們認為這是他們的自由。信徒不可玷污自己的身體。這段經文說到身體正當的運用。

1· 信徒的身體為主而活（12-14 節）

哥林多人不以淫亂為罪。當時他們拜維納斯 Venus 女神。保羅在這段所論及的罪，拜維納斯是其中一部分。

（1）淫亂不合基督徒身體自由的原則（12 節）：

①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保羅引用哥林多人的諺語，在 10：23 再引；也可能引用哥林多教會一些人自誇的話。

“凡事”，不包括上述的罪，而是指在道德上沒有錯的事。就算是合法的事，如果絆倒人，我們都不要作。

許多人誤認“在基督裡，我們自由了”（加 5：1），想作什麼就作什麼。希臘哲學家認為身體的欲望不是罪，只能滿足就是了。

請注意，“但不都有益處”：即使有些不是罪，律法亦容許，但行了也不會有益，甚至可能對弟兄會有害（羅 14：21，林前 8：9，彼前 2：16）。“益處”：是動詞 *sumphero*，是彼此相關意。

我們所行的，必須對神、對人、對自己是有益的。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不是為了犯罪，而是為侍奉神（羅 6：18，22，加 5：13），所以不要讓罪作我們的主人（約 8：34）。

② “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有些事可以行，但會轄制人。保羅不容許肉體的情欲管轄自己。有些不是罪，但會轄制我們偏離神，例如煙酒會轄制人，所以基督徒不要吸煙和喝酒等。

（2）淫亂不合乎身體改變的原則（林前 6：13-14）：

① 淫亂不合乎身體用處的原則（13 節）：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這是哥林多另一流行的諺語，為要掩飾他們的享樂主義。

食物本身沒有道德與非道德的分別（可 7：17-23）。

食物有短暫的價值：維持身體需要和健康，但不是為滿足食欲而成為人生最重要的事。

肚腹是為消化食物，使身體得益。但食物與肚腹都要廢壞（西 2：22）。是今生的事，都沒果效。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我們當把身體獻給神（羅 6：13）、把肢體獻給義為奴（羅 6：19）、獻為活祭（羅 12：1）。我們的身體不是為性或其它快樂而設。神造我們是為叫我們侍奉祂。我們原不是自己的人（羅 14：8，林前 6：19）。神給我們身體，不是給我們一個犯罪的工具（林前 6：13-14），而是為彰顯神的榮耀。

“主也是為身子”：祂叫我們復活。

② 神叫我們復活（14 節）：

我們的身體是要復活。我們到天家，廢去肚子的功用，但身體不廢。

神不只叫我們的靈魂復活，也叫我們的身體將必復活。為了要復活就給我們預備了身體，而不是為淫亂。淫亂不合乎基督徒身體復活的原則。我們有這盼望，就當看重自己的身體。

我們離世，不是身體終止。我們將要復活，身體得贖（羅 8：11，23）。

2· 信徒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林前 6：15-17）

（1）我們的身體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15 節，參 12：12，27）：

我們可以與娼妓聯合嗎？

哥林多的妓女在希臘愛之女神的廟宇中操業，所以男子與妓女交合就等於拜偶像，是靈裡的淫亂。

淫亂不合乎基督徒作為基督肢體的原則：“你們的身子”，不只指個人，而是指所有的基督徒。我們每個人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肢體有問題是會影響全身的。一個信徒犯罪是會影響全教會的。

（2）“二人成為一體”（16 節，參創 2：24）：

這只能是夫妻的關係（太 19：4-6）。婚姻不單是夫妻在身體上聯合，也是在心靈、思想和靈性各方面的結合。

與妓女交合的成為一體是邪淫的一體。

（3）“與主聯合”（林前 6：17）：

信徒信主的時候就是“與主成為一靈”。神讓我們與基督聯合，不單成為一體，更是“成為一靈”。基督與我們靈裡合一（約 17：20-23），比婚姻的合一更高超。

3· 我們要在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8-20）

（1）消極方面，“你們要逃避淫行”（18 節）：

“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這是從比較角度來說。其實貪食醉酒也會影響身體，但不像淫亂那樣直接、廣泛地影響身體和具有破壞力。

“無論什麼罪”，新譯“所有其它的罪”。神創造“性”，成為婚姻部分，但婚外性行為瀆犯了聖殿（19 節上）。

哥林多的妓女專侍奉管理愛情與性的希臘女神亞富羅底特。

“要逃避”：我們不單抗拒，更要逃避。無論什麼罪，可以戰勝；惟有淫亂是必須常常逃避的。逃避淫亂的好例子：約瑟（創 39：7-18）、約伯（伯 31：1）。

（2）“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

當我們信主時，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身子是聖靈所擁有的。個人或全教會都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教會裡（參林後 6：16－18）。所以我們當珍惜自己的身體，讓聖靈的能力勝過我們身體的色欲，能抗拒引誘。行淫不只污穢我們的身體，更是污穢聖靈的殿，神是要毀壞我們的（林前 3：16－17）。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6：19 下）：哥林多信徒以為他們的身體是自己的，所以他們任意犯罪。聖殿是尊貴的建築物，只能被神用，不能作別的使用途。

（3）積極方面，“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20 節，參 10：31）：

①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

神重視我們的身體，是用“重價”、流寶血買贖了我們（7：23）。

②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我們被買贖，不是自己的人。我們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榮耀神（彼前 2：12）。當然，我們也要在我們的靈裡榮耀神。

第七章 婚姻的教導

哥林多教會出現淫亂的事，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不處理。之後，第 7 章專題論婚姻。

一、婚姻問題（1－24 節）

1·前言（1－7 節）

哥林多城是個淫亂的城市。

第 6 章論自由與放任；第 7 章論哥林多信徒另一極端：禁欲、不許結婚。

（1）婚姻是否合法（1－2 節，參太 19：11）：

① 哥林多教會寫信問關乎婚姻等問題（林前 7：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7：1）：保羅是在以弗所時收到這信的。原文沒有“我說”二字，這是保羅引用禁欲者的一句話，“男不近女倒好”，新國際版“男人不結婚倒好”。

保羅用了第 6 章論別的主題，第 7 章然後回到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上，因當地的艱難（7：26）。保羅是極重視婚姻的（弗 5：22－33，西 3：18－19，提前 3：2，12，5：14）。

哥林多教會一方面有淫亂，另一方面有人贊成獨身思想。

② “但要免淫亂的事”（林前 7：2）：

神設立婚姻其中的一個目的是防止淫亂。

在哥林多，單單亞福羅底德神廟就有千多廟妓。這廟建於亞科波利山上，是希臘淫風盛行之地。哥林多人以之為女色引誘之地，使信徒光顧那些廟妓，敗壞教會。

（2）夫妻同居生活應有的態度（7：3－5）：

① 夫妻是相屬的（3－4 節）：

a. 夫妻的責任（3 節）：

“合宜之分”，指同房成為一體（弗 5：31），“彼此順服”（弗 5：21）。丈夫或妻子的身體是屬於對方的。

世人多認為妻子是丈夫的財產，所有的權柄都是屬於丈夫的；妻子如奴隸，只能順服丈夫和榮耀丈夫。

b. 夫妻同享行房的權利（林前 7：4）。

② “不可彼此虧負”（7：5）：

“虧負”，指不滿足對方。

有些丈夫和妻子長期分居兩地（讀書或作工）。但聖經不是這樣教導的。如果要長期分居，當懇切求神如何帶領。

聖經只許“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

（3）“我說這話”（7：6）：

“這話”，是指第 2 節所說的，都是神的命令（14：37）。

“原是准你們的”，許可暫時分房。

“不是命你們的”，不是使已婚者彼此履行婚責。

（4）“神的恩賜”（7：7）：

結婚生孩子是神的一種恩賜。

保羅說守童身是另一種恩賜，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侍奉神。

2· 對已婚的問題（林前 7：8—24）

（1）獨身問題（8—9 節）：

① 第 8 節重複第 1 節：

可能保羅已經結婚；妻子死後，他沒有再娶。當他寫這信時是獨身。幾乎所有猶大男人都結婚。保羅是議會會員，如果他沒有結婚是難以想像的。

“沒有嫁娶的”：可指從來沒有結婚的。

② “可以嫁娶”（9 節）：

這裡特指寡婦，也適用於男人和女人。“與其欲火攻心”：是完全自然的事，使人容易受試探，就犯罪。

（2）離婚問題（10—24 節）：

① 可不可以離婚（10—16 節）：

a. 婚姻是終身的事（10 節，參太 5：32，19：3—9，可 10：2—12，路 16：18）。但哥林多信徒認為這是自由的事。

b. 有離婚的（林前 7：11）：

因對方犯了淫亂不肯悔改而離婚的，自己就可以再婚（太 5：32，19：9）；離了婚的，若對方死了，另一方就可以再婚（羅 7：3，林前 7：39）。

至於雙方都是信主因不和諧而離婚的，就應當複合。如果不能複合，等一方結了婚（即對方犯了淫亂），那另一方就可以再婚了。

c. 與未信配偶維持婚姻生活（12—16 節）：

（a）保羅轉話題（12—13 節）：“不是主說”（12 節），耶穌沒有說過，因為耶穌在世時未出現混合的事。雖然是保羅說，但新約保羅所寫的书信都是聖靈默示的（參 10—11 節，40 節）。

律法明令猶太人要丟棄從外邦人娶來的妻子（拉 10：3，尼 13：23-25）。教會就不是這樣：二人未信主前結了婚，後來一方信了耶穌，就不要離婚。

(b) 因對方“成了聖潔”（林前 7：14）：這“聖潔”，指配偶的潔淨和聖潔。

兒女也“是聖潔的了”：不是說，因父母相信，兒女也得救。這裡是說只因父母能影響也是聖潔了。

(c) 離婚的藉口（15-16 節）：這兩節經文常被人誤用。其實是指不信的要離就由他（她）離去。神原是叫夫妻和睦（羅 14：19）。不信的要離，“就由他離去吧”！“不必拘束”，是不必轄制。哥林多前書 7：15 涉及分居問題，而不是離婚與再婚。不信的要離去是可以的，沒有犯罪的一方可以再婚。16 節是盼望不信主的一方因信得救（參彼前 3：1-2）。

② 各人當守住自己的身份（林前 7：17-24）：

a. 保羅給各人一般的原則（17 節）：

信主時已婚，就保持已婚的狀況（18 節）；如果信主時是已受了割禮的猶太人，就保留這身份；但如果信主時是奴隸，也當保持為奴的情況（21 節）。

b. 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18 節）。

c. “守神的誡命”（19 節）：

這裡不是叫我們守舊約誡命。新約最重要是神呼召我們遵行祂的旨意、愛慕和聽從耶穌基督（約 14：21）。神是注重內在，而不是外在。

d. “仍要守住這身份”（林前 7：20）：

信主前是未婚，信後要結婚，神會預備；信主前是奴隸，信主後會有自由。

當我們信主後，可繼續當前所作的工（除非那是不道德的行業）。因為任何職業都可成服侍神的工作。但我們不要勉強神改變我們（24 節）。

e. 奴隸信了主，怎樣對待主人（21 節）。

f. 作奴僕不作奴僕不要緊：

要緊的是我們屬於基督，是“基督的奴僕”（參弗 6：5，9，西 3：22，4：1）。其實我們是被基督釋放為自由人了。

g. 我們是基督的奴僕（林前 7：23）：

基督買贖了我們，我們在一件事上要順服祂，因祂是我們真正的主宰。

雖然哥林多信徒的身體是人的奴隸（哥林多是羅馬帝國的奴隸國），但內心不受罪的轄制了。正如奴隸主無法再轄制已出售的奴隸了。

“不要作人的奴僕”，不是與 20 節相反。這裡是不要重新去作奴僕，特別是作罪的奴僕。

h. 重複 20 節（24 節）。

二、未婚和再婚（25-40 節）

1. 關於童身問題（25-28 節）

(1) “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25-28 節）：

① 也是聖靈默示寫在聖經裡（25 節，參 40 節）：

a. “童身”：

不是第 8 節所說的，而是指已許配了的。

b. “我沒有主的命令”（參 10 節）。

② “因現今的艱難”（林前 7：26）：

a. 保羅預言羅馬帝國要逼迫基督徒（參 28 節）。這樣，沒有妻兒的人就容易忍受。

b. 哥林多教會淫亂的情況（5：1）。

c. “守素安常”：

不是指所有的人，而是指當時的情況。

③ 當接受神給我們的處境（7：27，參 17 節）。

④ 結婚不是犯罪，但多煩惱（28 節）：

a. 肉身長期受苦：

不只身體艱難，而且包括今生生命上所有的限制。有家庭的人負擔大，尤其面對逼迫時更苦。

b. 單身的人可以把所有獻給神（參 32—35 節）。

c. 婚姻不是真的能解決煩惱：

要我們必須忠於基督才能真正解決艱難。

2· “時候減少了”（29—31 節）

我們在世，生命短暫；基督要快再來。

（1）有妻子要像沒有妻子（29 節）：

受逼迫使人感到生命的短促。

保羅盼望我們不要受世俗的纏累。我們向神盡忠，比結婚更重要。

（2）不要讓次要的事攪擾我們（30—31 節）：

我們當趁白晝侍奉主。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31 節）：因世事無常。

（3）這幾節有 4 個“要像”：

我們今世生活，要像主來了一樣。我們當注重“永遠”長存（林後 4：17—18）。

3· 獨身的好處（林前 7：32—35）

已婚的人多注重家庭的責任，但不一定向主專一。殷勤侍奉主才是我們人生的目標（32—33 節）。

但不要欲火攻心（9 節）：這等的人，結婚更好。注意按恩賜（7 節，17 節）。

有人認為沒有配偶是不完全的。但更好是專心侍奉主。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34 節）；已婚的不一定能專心侍奉主，尤其遭逼迫時。單身者就較易專一侍奉主。“要身體、靈魂都聖潔”，這是為主的，被主使用。“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

不是說她比獨身世俗化，而是她要用部分的時間來處理世務。

“不是要牢籠你們”（35 節）：保羅不是將人當作奴隸。

4· 安排女兒問題（36—38 節）

原文不肯定是談男人與未婚妻，或父親與處女。和合本是根據第 2 個解釋。

（1）保羅認為父親最好不要勉強女兒的婚事（38 節）：

保羅時代，許多國家由父親安排女兒出嫁。如果忽略了女兒的婚姻，就羞辱她們。所以父親安排，也不是罪（36節）。

父親認為女兒不結婚能更好侍奉主，就不安排她們（37節）。父親給女兒訂婚，他本人也當清楚是神的旨意，然後按知識而行。

（2）兩種解釋：

① 當日希臘與羅馬社會如同中國社會：女兒婚事是由父親作主的。但女兒認為要結婚，也是可以的。“女兒也過了年歲”，父親也可以為女兒安排。

② 女兒，指已訂婚的處女，她們認為主再來近了，不知應不應結婚。傳統認為第一說法是對的（7：25-26）。

（3）結論（38節）：

① “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特別是對不能克制情欲的（7：7，9）。

② 沒有家庭擔子；有更充足的時間為神作工。但獨身的不一定會侍奉神，只在乎本人的意願。

5·再婚問題（7：39-40）

這是對寡婦的忠告。

（1）寡婦可以“隨意再嫁”（39節，參羅7：2）：

同樣，男人喪妻，也可以再娶。

“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更要按主的旨意。

（2）“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林前7：40）：

“守節”，是守寡。保羅認為鰥寡最好守節，但年輕的就不要勉強（提前5：14）。

“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可譯“我確知道我已被神的靈感動說這話”。保羅所講的和所寫的都是神的默示，放在聖經裡。

第八章 論祭偶像之物

第8章至11：1都是論祭偶像之物

第8章講有關吃祭偶像之物的原則：知識與愛心。

哥林多是希臘國的一個城市，偶像充天，廟宇林立。他們所賣的肉多獻過祭。而猶太人設有自己的屠場，所以不用向外購買肉。

保羅認為有信心的信徒，什麼都可以吃，食物是潔淨的（8：4-6，10：27，羅14：14）。但我們不單自己有信心，更要有愛心。

一、愛心比知識更重要（林前8：1-3）

1·先提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1節）

有人認為自己有知識（偶像之物可吃，不可吃），但他們沒有愛心，並不造就人（參13：2，8）。

2·因驕傲仍是不知道（8：2）

我們的知識有限。智慧能使人認識自己真知不多，就越謙卑（3：18-20，羅11：33-36）。

哥林多前書 8：2 有譯：“若有人認為自己完全掌握了知識，其實他對尋求知識的途徑還未知曉。”

3· 先要愛神（8：3）

“若有人愛神”：不愛神就不認識祂（詩 111：10，箴 1：7，約壹 4：7-8）。認識基督就認識神（約 14：7-9）。

“知道”：是喜悅或稱許的意思。

這節經文（林前 8：3）不是說我們認識神，而是神認識我們。如果神不認識我們，我們的處境實在是可怕（太 7：22-23）。

神認識每一個人，特別認識信徒。

我們先要追求愛（不是知識），因為我們有愛就真知道祂。

二、不要因自由而絆倒人

（林前 8：4-9）

1· “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4 節）

偶像只是木頭、石頭或金屬。偶像沒有能力（詩 115：4-7，135：15-17，賽 44：12-20）。

祭偶像之物：哥林多店鋪的肉幾乎都祭過。偶像廟中的祭司將部分肉保留，把其它賣給店主。

哥林多信徒寫信給保羅，問祭偶像的肉可不可以吃。

保羅回答說：“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所以祭偶像之物是可以吃的（林前 10：25-30）。可以私下在家裡吃，但不要在廟中或公共地方吃（徒 15：20，29，林前 10：18-22）。

吃祭偶像之物與拜邪靈不同：如果以某種形式敬拜那偶像所代表的邪靈或假神，就犯大罪（出 20：3-6，羅 1：25 上）。如果信偶像是鬼魂或神明，就不可吃。

2· “許多的神”（林前 8：5）

這是指希臘、羅馬的“許多的神”：希臘的朱庇特、朱諾和墨丘利，有些說成是住在天上，其它如刻瑞斯和尼普頓，是在地上的。

許多人把世上的偶像稱為神、主，但偶像不是真神。

偶像算不得什麼，但邪靈（鬼魔）真的存在且有力量（林前 10：20）。

3· 父神與主耶穌基督（8：6，參來 2：10）

（1）父神：

父是本源（徒 4：24）。

“萬物都本於祂”：父是萬物的源頭、是創造者。

“我們也歸於祂”：我們被造也是歸於祂的。

（2）耶穌基督（是主）：

① “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

表明耶穌是中保，又是神的使者。

萬物都是祂造的（約 1：3，西 1：16）。

② “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

我們是透過祂而被造和得蒙救贖的。

4· 良心軟弱的人（林前 8：7）

（1）“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

特別是初信的人不都明白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他們以為偶像是真實的，“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

不是人人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其實偶像所表明的假神是不存在的。

（2）“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由於受異教的影響，人的良心會受汙。他們不根據神的話和聖靈的工作。

良心軟弱：不是身體軟弱或屬靈的軟弱，是在道德上不分對錯的事上多顧忌。良心軟弱的人以為祭偶像之物是不潔淨的，他們如果吃了，他們的良心也會跟著不潔淨了（羅 14：14）。

（3）食物本是中性的：

食物是不會污穢一個基督徒的（可 7：18—19），只是人認為自己做錯而污穢了良心（參羅 14：23）。

良心軟弱的人就不要吃。

5· 人有吃的自由（林前 8：8—9）

（1）食物不能使我們更好或更壞（8 節，羅 14：17）：

吃不吃沒有什麼分別。我們有這自由。

（2）不要做絆腳石（林前 8：9）：

我們不能用我們的自由來絆倒軟弱的弟兄（羅 14：13，15，20—21）。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沒有愛心了。

三、在基督裡的自由會成了別人的絆腳石（林前 8：10—13）

1· 哥林多城的古廟（10 節）

（1）考古學家發現：

在古哥林多城遺址中發現兩座古廟，其中有些廳房是作擺設異教筵席之用，教徒在其中吃祭偶像之物。這些異教徒會邀請基督徒朋友一同赴席。

（2）新約時代，哥林多市民習慣在各偶像廟裡舉行大節期：

有些哥林多信徒也參加這些節慶享受一番，這樣就絆倒信心軟弱的基督徒。

（3）“在偶像的廟裡坐席”：

有些宴會是以一種形式牽涉偶像膜拜，所以信徒在偶像的廟裡坐席是不對的，會影響別人。

2· 我們的自由會毀壞軟弱的弟兄（11 節）

（1）基督為我們死，為什麼我們不為弟兄犧牲一點自由呢？（可 9：42，羅 14：15）

（2）“沉淪”：

不是指滅亡；而是指屬靈生命的成長受到阻礙或窒息。這就失去生命中的福祉。

3· “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林前 8：12）

吃肉不是罪，但如果傷了軟弱的弟兄就是得罪基督，我們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23—33 詳言）。

4. 不要絆倒人（13 節）

吃祭偶像之物不是犯罪，但如果會傷了弟兄，就不要吃，免得絆倒他們（加 5：13）。

為了別人的利益，我們就當放棄自己的權利（羅 14：13—23）。

第九章 善用自由

第9章論保羅約束自由的榜樣。

一、使徒的權利（林前9：1-14）

本章似論新題，其實8-9章同是論祭偶像的食物。

有些哥林多信徒開始譏謗保羅，說他不是使徒。

1· 保羅的權柄（1-6節）

本章從基督徒的自由轉到保羅作使徒的自由。他放棄許多應得的權利。

有人以保羅沒有運用使徒的權利為理由，說他不是使徒（2-3節，參1：1，15-2：10）。

（1）保羅作使徒的憑據（林前9：1-3）：

① 4個“我不是”（1節）：

答案都是“是的”。

a. “我不是自由的嗎”？

但他從不以這自由來絆倒弟兄姊妹。

b. “我不是使徒嗎”？

是基督召他作使徒的（徒9：3-18）。

c. 末二是他作使徒的證據：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這是作使徒必要的條件（徒1：21-22，9：1-9，17，22：6-16，26：12-18），特別是見過復活的基督。

d. “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嗎”？

哥林多教會是他所建立的（林後12：12）。

② 哥林多信徒印證了保羅是使徒（林前9：2）：

正如樹上所結的果子可以證明這是什麼樹一樣。

③ 哥林多信徒很驕傲（林前9：3，參4：18-19）：

他們竟然放膽論斷屬靈的父親（保羅）。

（2）其他使徒為例（9：4-6）：

① 有權柄享受（4-5節）：

a. 保羅沒有靠福音養生（4節）：

使徒和福音使者都有權柄（權利）享受教會物質的供應（13-14節）。

保羅從不向哥林多教會要求什麼，因為他是以織帳棚為生的（徒18：3，20：34，林前4：12，帖前2：9，帖後3：8）。

b. 保羅如果有妻子，可同得供應（9：5）：

“主的弟兄”，是指耶穌的弟弟，是馬利亞所生的，如同雅各（參太12：46，13：55，可6：3，約2：12，徒1：14，加1：19）。

例如彼得已婚（太 8：14，可 1：30），他的妻子可同得供應，連家人也同得看顧。

② 保羅和巴拿巴（林前 9：6）：

使徒中只有他們是另作工養生的。這是他們自願的。

巴拿巴是保羅的第一位同工：保羅第 1 次宣道時，他陪同出去（徒 11：22，24-26，13：2-3）；他是教會有名的領袖（徒 9：26-28，11：24-30，12：25，13：1-15，43，加 2：1）。

2· 其它例證（林前 9：7-14）

（1）轉論世人的事（7 節）：

士兵作戰不用自備糧餉；栽葡萄的人沒有不望得果子作報賞；牧養牛羊的人可享受牛羊的奶。這是人的常情。

（2）摩西律法也說到報賞（8-10 節）：

連牛羊也得看顧，說明神更關心保羅（提前 5：17-18）。

（3）保羅沒有用過這權柄（林前 9：11-12）：

保羅在哥林多播屬靈種子，難道不能期望從他們中收割養身之物嗎（參羅 15：27，加 6：6）？

連其他使徒也得哥林多教會的幫助，保羅更配得，但他沒有用過這權柄。

（4）祭司得報酬（林前 9：13）：

現代人作工有工資。祭司的報酬又是什麼呢？

猶太人律法規定，猶太祭司會得祭肉（利 6 章，7：28-36，民 18：8-9，12-14，申 18：1-8）。祭司的生活也由百姓支持。

（5）基督的宣言（太 10：9-10，路 10：7）。

二、保羅的約束（林前 9：15-27）

1· 保羅放棄自己的權利（15-23 節）

（1）保羅的答案（15-18 節）：

為什麼他不受供給？他甘心傳福音，但他放棄靠福音養生的權柄（權利）（14 節）。

①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15 節）：

他這樣寫並不是他盼望要得著：他不以“所誇的落了空”。

②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16 節）：

基督派保羅傳福音，他並沒有其它的選擇、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主已將福音任務託付了保羅（徒 26：16-18）。

不傳，“我便有禍了”：神沒有派所有基督徒要作傳道人，但神派所有基督徒都要為福音作見證。我們不傳就有禍了。

他們不信，罪是歸到他們自己（徒 18：6）。

③ 甘心傳有賞（林前 9：17）：

我們都受命傳福音（參太 28：19，徒 1：8，路 17：10）。

a. 有人不甘心傳，只是為完成任務，為要得供養。

b. 我們要甘心傳，“就有賞賜”：我們甘心傳才能榮耀神。

④ 保羅的賞賜是什麼呢（林前 9：18）：

保羅的賞賜是免費向人傳福音。他為福音作眾人的僕人，目的是要得人、要榮耀神。

（2）保羅作什麼事都有自由（19—23 節）

基督徒的生命是包括有自由和守紀律。

① 保羅是自由的（19 節）：

基督徒的自由，不是隨意犯罪、胡作非為。從屬靈方面說，是脫離罪和世界的捆綁。從經濟方面說，保羅沒有欠人什麼；他賺取自己的生活費用。另有，他不屬任何人，“無人轄管”。

但他甘心放棄自由：他“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他先作基督的僕人（7：22），然後在傳福音的事上，自己甘心作別人的奴僕，為要多得人歸向基督。

② 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9：20—22）：

a. “向猶太人”（20 節上）：

“我就作猶太人”，保羅入猶太會堂時，會遵守會堂的習俗。但他不會遵守任何羞辱基督的風俗傳統，也不會把自己重放在摩西律法之下，像處理提摩太與提多受割禮的事（徒 16：3）。

b. “向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 下）：

為什麼重講猶太人？上半節是指猶太人的風俗，下半節指宗教信仰。尤其那些本來是外邦人，後來歸信了猶太教的，特別關於獻祭和潔淨的所有禮儀性律例及傳統。保羅本是猶太人，但因基督已取消禮儀律，他就不再在猶太禮儀律的支配下（弗 2：15，西 2：14，參徒 16：3，18：18，21：20—26）。

我們得救後就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 6：14）。但這不表明我們可以隨意犯罪。

保羅與猶太人在一起時、在不違反真理之下，可隨從猶太人所吃的，也可跟猶太人不吃豬肉等等。

c. “向沒有律法的人”（林前 9：21）：

指外邦人。保羅盡量按風俗行事。他向不同的人傳福音，所用的方法和風俗也是不同的。

“就作沒有律法的人”，這不是反叛或無法無天。保羅與外邦人同在，就隨從他們的習俗。

保羅仍在基督律法之下（21 節下）：即猶太律法道德部分（利 19：18，申 6：5，太 22：35—40，可 12：29—31）。“基督的律法”，也指基督的教訓和誡命。這說明他不受律法的約束，而是受愛的約束。

d. “向軟弱的人”（林前 9：22）：

這是指信心和良心的軟弱（羅 15：1，林前 8：9—13）。他們怕吃祭偶像之物，保羅就和他們一同不吃。保羅不會兩邊討好而說假話，但他盡量適應各類型的人，為要說服他們歸向基督。我們也當像保羅一樣，凡事都叫眾人喜歡（林前 10：33）。

“向軟弱的人”，保羅可隨他們吃素。在不同情況下作不同的人。

e. 入鄉隨俗（9：22—23）：

目的為要使人分享福音的喜樂和福祉。

2· 保羅的自製（9：24—27）

他要過一個嚴守紀律的生活。

（1）“在場上賽跑”（24 節）：

羅馬帝國各大城市都流行著希臘式的競技。在亞該亞省也有著名的依斯提米雅運動會 Isthmian Games

(或稱科林斯地峽運動會，這個希臘運動會的重要性僅次於當時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這個運動會是在哥林多城所在的地峽，每兩年舉行一次的。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多人賽跑，但只有一人得獎賞，而且是得能壞的冠冕。

“你們也當這樣跑”：我們不是漫步到終點，猶如散步。我們當奔走天路。屬靈奔跑，得獎的不只一人，而是“你們”。

(2)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 (林前 9：25)：

保羅放下賽跑比喻，轉論摔跤。

運動員為比賽受訓而放下所有事情，必須要有自律。進行摔跤比賽，就要在諸事上有節制，克制私欲。在練習摔跤中，他們不能吸煙喝酒等。

基督徒更要努力侍奉基督，放下所有享樂和舒適。我們當控制身體，實行自製。

賞賜是一般的；獎賞比賞賜大，是要得冠冕。

“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在保羅的時代，比賽的得勝者所得的是用月桂葉編造的冠冕，而且每次只有一人得獎。得勝的站在群眾面前接受歡呼，只是曇花一現。

“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基督徒得獎不只一人。各人所得的冠冕是存到永遠的(提後 4：7-8，雅 1：12，彼前 5：4，啟 2：10，3：11，4：10)。

(3) 保羅有明確的目標 (林前 9：26)：

他不是漫無目的地亂跑 (腓 3：14)。他為得勝，而不甘落在別人的後面。

在保羅時的希臘人運動會裡，運動員有參加拳賽。“我鬥拳”，他不是打對方；“不像打空氣的”。

“打空氣”是在實際拳賽裡嚴重的失誤。

(4) “攻克己身” (林前 9：27)：

他操練自己、經常作工：織帳棚、傳福音和教導、旅行訪問一個又一個教會、寫書信 (帖前 2：9)。

“攻克”，指對準對方出擊，使他無法還擊；真正的仇敵是自己的肉體。但這裡不要按字面解釋，不要變成一種故意勞役身體的刻苦主義。福音使者應實行高度嚴格道德靈性訓練。嚴待自己，或與自己的身體搏鬥。

“叫身服我”：克制身體、控制邪惡欲望、能節制 (加 5：23)、捨己 (可 8：34)，免得失去獎賞 (林前 3：13-16)。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這句話亦借用所提運動會的背景：在運動會期間，有一個“傳報人”當眾宣佈比賽的結果。

“自己反被棄絕了”：不是不得救。保羅在這裡不是談論救恩，而是談論侍奉。“被棄絕”，是指得不到應得的冠冕。

保羅也會失獎，所以他要盡力奔跑。我們也應更加努力。

第十章 前人的鑒戒與自由的原則

第 8 章論吃祭偶像之物及基督徒的自由；第 9 章論保羅放棄使徒的權利、勸信徒不要妄用自由；第 10

章回頭詳論吃祭偶像之物、以色列人靈命的不成熟。

一、前人的鑒戒（10：1-13）

保羅用以色列史（出 14：15-25）為鑒戒，警告信徒，特別是對哥林多教會的警告。

1· 以色列祖宗的經歷（林前 10：1-4）

在哥林多教會有部分信徒對拜偶像的認識不足。又有些人把水禮和擘餅作為赦罪和逃避審判的保障。保羅用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的事例，說明受浸後得靈食的問題。

（1）雲下和海中（1 節）：原文有“所以”，與 9 章相連。

① “我們的祖宗”：

以色列人的祖宗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 300 年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

哥林多信徒也以猶太人的祖宗作為他們外邦人的祖宗，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代，領受亞伯拉罕的遺產（羅 4：11，16，加 3：7，29）。

② “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出 13：21-22，14：19，民 9：15-23，14：14，申 1：33，詩 78：14，105：39）。

“從海中”：神成功地把以色列人帶過紅海（出 14：22，29），他們在曠野有雲柱和火柱引領。注意“都”字。

雲和海表明神的同在和保護。

（2）“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2）：

“受洗”，原文是“受浸”。他們的經歷說明基督徒浸禮的意義，受浸歸入基督（羅 6：3，加 3：27）。

“歸了摩西”，不是信奉摩西，而是歸他領導和教導。摩西是猶太人最大的領袖。

（3）“靈食”（林前 10：3）：

嗎哪為靈食（出 16：4，14-15，31，35，詩 78：24-25，約 6：31）。靈食是物質，預表屬靈上的餵養。

（4）“靈水”（林前 10：4）：

以色列人在沙漠時，神給他們水（靈水）（出 17：1-7，民 20：2-13，21：16）。

摩西在曠野兩次擊磐石得水，使以色列人活了。

靈磐石，不是一塊石，而是許多塊，一直在旅途上都有。以色列人認為磐石在曠野供養他們 40 年。

靈水預表聖靈（約 7：37-39）。

靈磐石就是基督。雲、海、靈食（約 6：30-35）、靈水（約 4：14）都是從基督來的。有基督的人就有一切的福氣（羅 8：32）。

2· 祖宗犯罪受罰（林前 10：5-10）

（1）離開埃及，在曠野犯罪（5 節）：

他們多半在曠野倒斃，只有迦勒和約書亞，並在曠野出生的人，才“得入迦南美地”（民 14：20-24，28-35，申 1：34-40，書 1：1-2）。

（2）“都是我們的鑒戒”（林前 10：6）：

6-11 節詳論很多以色列人在曠野倒斃是我們的鑒戒。

“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詳看 7-10 節）：“惡事”（6 節），指他們厭惡嗎哪，貪愛埃及的肉鍋（民

11：4—34)。

(3) 不要貪戀惡事 (林前 10：7—10)：

① “也不要拜偶像” (7 節)：

他們在曠野拜金牛犢 (出 32：1—14)。

“起來玩耍”，是指跳舞作樂。

② “也不要行姦淫” (林前 10：8)：

40 年後，許多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的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又參與拜祭摩押偶像，與廟妓行淫。“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民 25：9，詳看 1—9 節)

但保羅說“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請注意，保羅說“一天”。還有 1000 人次日也死了。

③ “也不要試探主” (林前 10：9)：

試探，是用說話或行動來對抗神，例如民數記 21：4—5，結果，他們被蛇所滅 (6 節)。

④ “也不要發怨言” (林前 10：10)：

以色列人在曠野常發怨言。“就被滅命的所滅”：“滅命的”，是指降瘟疫的使者和滅命的天使 (出 12：23)，在他備拉降火燒滅他們 (民 11：1，3)。民數記 16 章特別提到可拉、大坍與亞比蘭的罪 (民 16：1，詳看全章)。

3· 用上面事實的教訓來警戒基督徒 (林前 10：11—13)

(1) 警戒末世的人 (11 節)：

猶太人把人類歷史分為 3 個時期，每期為 2000 年。

“末世”，指從基督降生至再來之前 (來 1：2)。我們要對付自己，免受懲罰 (參民 14：2—10，申 9：1—21)。

(2) 要謹慎 (林前 10：12)：

注意，“自己以為”。我們不要驕傲，要站得穩，免得跌倒 (參約 10：27—28)。

(3) 忍受試煉 (林前 10：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試煉”與“試探”，原文是同一字 *peirasmois*，但有兩個意思：試煉是出於神，為要叫人得益；試探是出於魔鬼 (太 4：1—11)，為要叫人受害。試煉常會使肉身與精神受痛苦；試探多半是屬情欲的 (雅 1：14—15)。

試煉是我們的十字架。神用試煉來試驗我們，為要煉去我們的渣滓。神亦藉著魔鬼的試探來試驗我們。試驗是為顯出人的真面貌。“試驗” *dokimos*，是要我們考驗合格 (詳看靈音小叢書《雅各書釋義》10—20 頁)。

哥林多前書 10：13 的“試探”當譯“試煉”，呂振中本譯“試煉”：“你們所遇見的試煉，無非是人所能受的。”這裡有考驗的意思，是我們能忍受的。當我們經受試煉時，千萬不要怨恨神。

“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神容許試煉臨到我們是要考驗我們，使我們成全完備 (雅 1：2—4，12—15，彼前 1：6—7)。神看顧我們，祂不失信。祂會賜恩保守，到了時候就必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詩 81：7)。

二、自由的原則 (林前 10：14—33)

保羅又回到論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上。

1· 偶像的節期與聖餐（14—22 節）

（1）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4—15 節）：

十誡的第一條是不可拜偶像（出 20：3—5，約壹 5：21）。

① 鬼的筵席（林前 10：21）：

哥林多城神廟多，哥林多人祭祀亞波羅、亞克裡比阿、德美特、亞富羅底和其它男女諸神。

哥林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常會看見這些神像，其中以亞富羅底神廟裡的廟妓活動誘惑特大。基督徒不應到神廟裡赴席。

還有屬靈的偶像我們也當逃避。

② “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林前 10：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有人認為這是保羅嘲笑的話。其實保羅知道，他說話的物件是一些有頭腦、能明白他說話的人。這些人要“審察我的話”，當把吃聖餐和吃祭偶像之物區分。

（2）聖餐的杯與餅（林前 10：16）：

① 猶太人傳統的逾越節是喝 4 杯酒：

“祝福的杯”，是第 3 杯，可譯“我們有福的杯”。耶穌對門徒說：“這是我立約的血”（可 14：23—24）時，是第 3 杯。

② 有人認為酒與餅真是耶穌的血和肉：

但耶穌說這些話時，祂還在世。祂怎會把酒和餅說成是祂的血和肉呢？主的晚餐是在這時設立的，門徒紀念主（林前 11：25）。耶穌說這些話，不是說餅和酒是祂的身體，而是表明的意思。

③ 晚餐先提餅，但本節經文先提血：

初信的人先要明白基督寶血的價值，然後才領會一個身體的真理。所以，本節是認識救恩過程中的次序。

（3）同是一個身體（林前 10：17—18）：

① “都是分受這一個餅”（17 節）：

擘餅時，各人拿一小塊，表明我們都是身體裡的一部分（羅 12：4—5，林前 12：27）。我們“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

② “屬肉體的以色列人”（林前 10：18）：

a. 屬肉體的：

指仍守舊約所定祭祀儀式獻給神的“屬地的以色列人”。

猶太人獻完祭，祭司和百姓通常吃祭肉（利 7：15—16，10：12—14，民 18：8，申 18：1），“在祭壇上有分”。

b. 吃祭物的以色列人，表明他們與祭壇有密切的關係：

特別是平安祭：百姓把祭牲帶到聖殿裡，一份祭物放在壇上用火燒，另一份留給祭司，還有一份留給獻祭的人與他的朋友。他們一同吃，所有吃的人都表明自己與祭壇代表一切的關係。

③ 有些哥林多基督徒在廟中吃祭偶像之物，這是與邪靈或鬼（林前 10：20）相交。

我們不能同時分享兩樣（林前 8：4-5，10：21）。

我們領主餐表明是與主相交。

在廟中吃偶像物的筵席也表明是與偶像相連。

（4）在異教筵席裡吃（10：19-22）：

偶像雖然算不得什麼（8：4），但偶像背後的邪靈實在是存在的。

① 人拜偶像就是拜鬼（10：20，申 32：17）：

“與鬼相交”，即參與異教的筵席。我們不能“與鬼相交”。

② 我們不能吃聖餐，又在偶像的筵席上與鬼相交（林前 10：21）：

“主的杯”、“鬼的杯”：“杯”，本是不能喝的。這裡是指用器皿所盛載的物。

“主的筵席”，也是象徵式的表達，指我們在基督裡所享受的福分。

有人喝兩種杯。但主說“不能”，因為這是神的命令。

③ 我們不要“惹主的憤恨”（10：22）：

與鬼有分，就像犯淫亂的人。

我們不要惹主的憤恨（申 32：16），因為神是忌邪的（申 4：24，32：21，詩 78：58）。

2· 最後實際的指示（基督徒的自由）（林前 10：23-33）

（1）信徒的自由，是要叫別人得益處（23-24 節）：

① “凡事都可行”（23 節）：

這是自由（約 8：32，36，林後 3：17，加 5：13）。

② 對自己：

“但不都有益處”（林前 6：12），不是說毫無限制地泛指一切事情，如殺人或醉酒等。在基督徒的人生中，許多事情的本身是正當的，但由於一些原因，我們參與就不智慧了。

③ 對人：

運用自由，應以造就他人為原則（羅 15：1-2，林前 8：9，加 6：2）。

④ 不要自私，我們當顧及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4）。

（2）自由與不自由的原則（25-33 節）：

① 關於吃祭偶像物的兩項實際規則（25-30 節）：

這裡特別是針對哥林多信徒說的。

a.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25 節）：

在保羅時代，雖然哥林多城裡的肉食舖所賣的都是祭過偶像的，但保羅說我們可以吃。

b. “因為”（26 節）：

這裡保羅是引自詩篇 24：1，猶太人常以詩篇 24：1 作飯前謝恩之用。他們還有其它謝詞（詩 50：12 下，89：11）。

神所造的萬物都是潔淨的，基督徒可以感謝領受（可 7：19，徒 10：13-15，羅 14：14，提前 4：4）。

c. 到不信的人家裡吃飯（林前 10：27）：

如果我們被不信的人邀請到家裡吃飯，我們只管吃（參路 10：8），不用問什麼。

d. 不要絆倒軟弱的弟兄（林前 10：28－29）：

（a）“若有人……”（28 節）：指良心軟弱的基督徒（8：7，9－13），如果他說“這是獻過祭的物”，我們就不吃。

（b）我們的自由不要被良心軟弱的人論斷（29 節）：

“我這自由”（林前 10：29）：是否叫神得榮耀；教會是否得造就；未信的人是否因此受感而信基督為救主？

保羅為別人的良心而不吃，免得叫弟兄跌倒（8：13）。

e. 保羅不想自己的自由成了別人的責備理由（30 節）：

“我若謝恩而吃”（10：30）：保羅因偶像是屬虛無，而食物是神造的，他為之感謝神而吃。萬物都潔淨，是美好的，我們可以享受（提前 4：4）。但為了榮耀神，保羅加以自製。

② 總結的原則（林前 10：31－32）：

凡事要榮神益人。

a. 31 節是總原則：

“所以”，是接上文。

我們談過對人、對自己，現在論及對神。

我們必須為神而作，為榮耀神而行（太 5：16，羅 14：7－8）。

b. 不要使任何人跌倒（林前 10：32，8：13，參羅 14：13）：

這裡（10：32）提到 3 類人：“猶太人”，“希利尼人”（指外邦不信的人），“神的教會”。

③ 保羅的榜樣（林前 10：33）：

他是無私地為別人而活。他為別人的益處而討人的喜歡（羅 15：2，林前 9：22，10：24），但不是連福音真理也可妥協這樣來討人的喜歡。保羅的目的是“叫他們得救”。

第十一章 蒙頭與主的晚餐

第 1 節是總結 8－10 章，保羅是我們的榜樣；2－34 節論教會的崇拜：蒙頭與主的晚餐。

一、保羅的榜樣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1. “你們該效法我”

這樣說不是保羅自高自大，我們要注意下一句“像我”，像保羅效法基督的榜樣。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效法基督。

除非我們有基督的榜樣，否則我們就不能要求別人效法我們。我們在說話與行動上要有見證，別人才能效法我們。

2. 排次

（1）基督是最高的榜樣。

（2）使徒追隨基督的榜樣。

(3) 我們應追隨使徒的榜樣。

3·哥林多信徒

因哥林多教會對基督的生平與教訓認識不多，因為當時福音書還未寫成，所以保羅不叫他們效法基督，只好叫他們效法他自己（基督榜樣的反映）。

二、女人蒙頭問題（林前 11：2-16）

1·哥林多教會當時的背景

當時的猶太婦女在敬拜中必要蒙頭。如果他們的女人在公共場所裡不蒙頭，是不道德的表現。

但希臘婦女在敬拜中不習慣蒙頭。按他們的習俗，女人蒙頭不是重要的。

保羅說，婦女在敬拜中蒙頭是正確的態度與行為。

2·保羅稱讚他們

保羅什麼時候責備人，都是先稱讚他們好的方面。這裡說：“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11：2）

“所傳給”，可譯“傳統”，但不是說多年來教會所承襲的慣例和習俗，而是指保羅蒙啟示所得的教訓。可以說是保羅口傳的教導，因為福音書寫成之前多是口傳的（7：10，12）或寫下的（帖後 2：15）。

3·公眾敬拜的規矩（林前 11：3-16）

這裡特別提到次序問題（不是等次）。哥林多前書 11：3-12 是從創造的次序來討論已婚的女人蒙頭問題。在某方面，也會適用於未婚的人。但這裡考慮的是已婚的人。

(1) 頭：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3 節）

“頭”，不是控制或管轄，是指來源的意思（11：8），也象徵權柄（西 1：18）。頭是人身體最尊貴的部位（林前 11：4-5）。

① “基督是各人的頭”：這裡的“人”字，原文指男人。

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參弗 1：23）。

② “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根據創世記 3：16 的。

這裡是指已婚的（弗 5：22-24）。未婚的女人不是在男人的權柄之下。

夫妻（在基督裡）是平等的（參加 3：28，彼前 3：7）。丈夫不要濫用權柄。妻子是丈夫的助手，不是次等，不是奴隸。丈夫愛妻子要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弗 5：25）。

妻子不要以為要得丈夫同意才能受浸。

③ “神是基督的頭”：

基督與神是同等的（約 10：30，腓 2：6-7）。

這裡是指基督在地上，祂是人，是神的兒子。神是祂的父（林前 3：23），“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約 14：28）。

(2) 男人不蒙頭（林前 11：4）：

保羅時代，那些在人權下的希臘男人不蒙頭。如果男人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男基督徒蒙頭就羞辱基督。

(3) 女人蒙頭 (林前 11:5):

有人認為這是不變的法則，因為神創造男女時已安排好次序 (7-9 節)，所以歷代的婦女都要蒙頭。其實蒙頭是那時候的風俗，也是當代哥林多人婚姻的情況。在猶太文化中，女人不蒙頭是被看為在性方面不檢點，因為只有壞女人 (妓女) 才不蒙頭 (詳看靈音小叢書《蒙頭問題》)。

(4) “就該剪了頭髮” (11:6):

這不是指到理髮店剪髮。

在保羅時代，妓女和其他壞女人是要被罰 (剪她的頭髮或剃她的頭)，她就丟臉了。

(5) 追溯創造的次序 (11:7-10):

①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 (7 節):

在保羅時代，希臘的男人 (除了奴隸) 不戴帽，“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其實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 (創 1:27)，男人和女人都是出於神 (林前 11:11-12)。

但神先造男人，他是神的榮耀。女人是從男人而出，是男人的榮耀 (創 2:18, 21-23)。

② 女人為配偶幫助男人 (創 2:18, 林前 11:8-9):

a. “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林前 11:8)。

b. 創造的目的 (11:9): “女人乃是為男人而造”。

③ “為天使的緣故” (11:10):

a. “因此”：

因為 8-9 節，所以蒙頭是女人順服男人的記號。

b. “為天使的緣故”：

因為天使會觀看今天在地上所發生的事，特別會在教會的敬拜中臨在。

c. “有服權柄的記號”：

蒙頭，原文是“有權柄”的意思。

(6) 在主裡男女平等 (11:11-12):

① 彼此倚靠 (11 節): 婚姻，“二人成為一體” (創 2:23-24)。

② “萬有都是出乎神” (林前 11:12): 男人不要驕傲。

從創造角度看，“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從生產的角度看；“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

(7) 女人禱告要蒙頭：

“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 (11:13)

根據當時的慣例，哥林多人作妻子的要蒙頭，但只在敬拜、禱告、說預言才蒙頭，而不是所有的時間都是這樣的 (11:5)。

(8) 男人蒙頭是羞辱 (11:14):

① 無論哪個時代、哪個國家，男人的頭髮都比女人的頭髮短。

② 羅馬帝國男人的頭髮也比女人的短：

在哥林多，如果男人長頭髮，是被人藐視、視為異教廟宇的男妓。

③ 保羅不要求各時代的人都接受傳統文化習俗。

(9) 女人長髮是榮耀 (11:15):

保羅就哥林多所處的文化，要求哥林多的女人留長頭髮，長髮也是蒙頭 (5 節)。頭髮是自然的遮蓋；頭紗是信仰上一種正當的遮蓋。

(10) 不要辯駁：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11:16)
因此哥林多教會不要為這事辯駁，保羅也是這樣教導當時其它的教會。

(詳看靈音小叢書《蒙頭問題》)。

三、主的晚餐 (林前 11:17-34)

1. 愛筵與主的晚餐 (17-22 節)

(1) 愛筵：

初期教會在主的晚餐前有愛筵 (聚餐、愛席)。哥林多社會生活常拜偶像，他們的偶像敬拜常伴隨大愛筵。哥林多教會後來將愛筵與主餐合併舉行 (參徒 2:46，彼後 2:13，猶 12)。現在教會沒有愛筵了。

(2) 保羅的責備 (林前 11:17):

保羅先稱讚他們 (11:2)。

現在保羅責備他們，因為他們沒有聽從他的話：“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所以保羅說：“不是稱讚你們”。

哥林多教會黨派多 (1:11-12)；又有富黨、窮黨；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信徒與普通的信徒又組成不同的派別。

他們的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他們擘餅受虧損。這樣，倒不如不聚會。

(3) 哥林多教會混亂的情況 (11:18-22):

① 先對付教會裡的紛爭 (18-19 節):

a. “分門別類” (18 節):

信徒的愛筵與主餐，本來是為了彼此相交、合一。但他們分門別類，搞小圈子。

b. “分門結黨的事” (19 節，參 5:20):

他們雖然不是搞異端，但這也是紛爭。

如果各人有不同的意見，就當用愛心和謙卑來對待。

“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林前 11:19 下): “有經驗的人”，原文是“神嘉許的人”。紛爭是可悲的，但另一面能叫好人顯明出來。

② 其次是對付禮儀的缺失 (20-22 節):

哥林多教會把愛筵與晚餐一同舉行 (彼後 2:13，猶 12)。他們發生了什麼問題呢？

有些教會分裂後，就有一些信徒出去，另立教會。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沒有離開，而是在教會裡面破壞彼此的交通。

a. “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林前 11:20):

他們因貪食和歧視別人，把主的晚餐看作一般的晚餐。

b. 他們貪食醉酒 (11:21):

他們按希臘人的風俗，各人帶食物來共用，這是“愛筵” agape. 有些窮人少帶，所以他們饑餓；富人多帶，大吃大喝，但又不幫助窮人。在愛筵中只愛自己，甚至有人在主餐中醉酒。

c. 在家裡先吃（22 節）：

在家裡先吃飯，然後參加主的晚餐。

2. 主的晚餐被設立（11：23－26）

這裡說到晚餐的意義（參路 22：17－20）。

（1）“原是從主領受的”（林前 11：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是過去式的。

“原是從主領受的”，保羅直接從主得了啟示（15：3，加 1：11－12）。

也可能從那些親耳聽見耶穌講話的人傳給他的。

（2）主設晚餐（林前 11：24－25）：

主的晚餐是耶穌在逾越節晚上設立的（路 22：13－20）。

① “這是我的身體”（林前 11：24，參太 26：26）：

羅馬天主教認為餅一經祝謝，就變成耶穌的身體，酒變成了耶穌的血。也有人說：“我們吃餅時，有沒有感覺到是吃耶穌的肉；我們喝酒時，有沒有感覺是喝耶穌的血？”

請注意，這個“是”字，是表明的意思，而不是真的變成了耶穌的肉和耶穌的血。因為耶穌說這話時，祂還活著，我們怎能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呢？我們的靈魂就需要屬靈的餅（耶穌）（約 6：51，53－54）。

“為的是紀念我”：耶穌死，使我們得永生。我們不要忘記這件驚人的事，所以要不斷地擘餅來紀念主。

② “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 11：25，參可 14：23－24）：

“這杯”，指杯裡面的葡萄汁。哥林多前書 11：26－28 也是說“喝這杯”。

“我的血”，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所流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因信得永生（太 26：28）。

“所立的新約”：摩西用牛血灑在百姓身上與他們立舊約，舊約賜下律法。神在新約賜下祂的兒子，耶穌的血預表新約。

③ “為的是紀念我”（林前 11：25）：

我們不單是在頭腦上的紀念，更是在屬靈上實際的體驗。

④ 主餐的三重意義：

a. 紀念主，增進信徒團契（23 節）。

b. 感謝主，共用主的愛（24－25 節）。

c. 重新忠於主，靈性得以增長（26－31 節）。

（3）擘餅的時間和次數（11：26）：

初期教會每天都擘餅：“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徒 2：46）注意“每逢”（林前 11：26）。

每週最少一次：“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徒 20：7）

“直等到祂來”：耶穌再來前，教會必須經常有擘餅聚會。

基督再來之後，我們在天國裡：“……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參可 14：25）我們與主同赴喜筵。

3·結尾（林前 11：27—34）

我們要很嚴肅地領受主的晚餐。

（1）哥林多教會：

他們不按理吃主的晚餐（20—27 節），不認自己的罪，不愛弟兄，不謙卑。他們用愛筵來分化教會，吃喝時將貧窮的信徒排斥在外，“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27 節）

（2）先省察（28 節）：

未聚會前，我們在家先省察。吃主的晚餐前，更要很好地反省自己。

（3）“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29 節）：

不單省察自己的罪，更重要的是“分辨是主的身體”。

有人認為這“身體”不是指基督的肉身，因為沒有提祂流血。他們說身體是指教會（12：13—27）。

請注意，這裡不是指教會，因為上下文都說主的晚餐。雖然沒有直接提祂流血，但第一句“因為人吃喝”。這裡不單提“吃”，也提“喝”。如果不是指祂流血，我們喝什麼呢？所以這裡所說的“身體”，實是指祂的肉身。

哥林多信徒吃主的晚餐似吃便飯。他們沒有尊重基督的身體，沒有紀念祂的死。

吃喝而不分辨，就是“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罪”，原文是“吃喝自己的審判”。

（4）多受懲治（11：30—32）：

“有好些軟弱的”，就是乏力；“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30 節），是早死的意思。保羅的意思是，信徒如果不好好地省察就擘餅，就會招來許多禍患。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11：31）：“分辨”，是反省的意思。我們先審察，即判斷、自省，直到自己良心沒有虧損為止。“受審”（31—32 節）：不是指將來的審判，而是指免受神的懲治。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世人不信，就被“定罪”。我們信徒若犯罪，就要受懲治、受管教（來 12：5—11），但不是和世人一同定罪。

（5）應虔敬、有秩序（林前 11：33—34）：

“要彼此等待”，愛筵要彼此等待；吃主的晚餐也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饑餓，可以在家裡先吃。”這是指愛筵。我們今天擘餅，不是為充饑。擘餅是我們的靈裡得飽足，不是肉身得飽足。

“其餘的事”（34 節）：是關於主餐其它關注的問題。關於這些事，保羅說等他到了哥林多時“再安排”。

第十二章 屬靈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 12—14 章是關於聖靈的恩賜和恩賜在教會的功用。第 12 章論恩賜的本質與功用、恩賜的配搭與運用；13 章論最妙的道是愛、憑愛心運用恩賜的必要；14 章論恩賜合宜的運用，也論講道和方言等特殊的恩賜。

哥林多教會不知道怎樣處理恩賜，由於他們分門別類；所以他們運用恩賜不能達到目的，教會就不能

建立。他們肉體軟弱，以致影響了恩賜、錯用了恩賜。

第 1-11 章完全是糾正性的，第 12-16 章全然是建設性的。在未糾正他們屬肉體的事之先，保羅不能向他們講建設性的事。當保羅糾正完他們屬肉體的事，然後向他們講屬靈的事。

一、“屬靈的事”（林前 12：1-3）

“屬靈的”，有 16 位譯者譯作“屬靈的恩賜”。司可福 Schofield 雖然也譯作“屬靈的恩賜”，但他在注腳說“有誤”；只有楊氏 Young 新譯本才譯“論到屬靈的事”。原文有個定冠詞“這些”：“論到這些屬靈的事”（12：1）。

1· 信主前服侍偶像（12：2）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哥林多城本是外邦（外國）城市。這裡指不信（神國之外）的人。

“去服侍那啞巴偶像”：哥林多城充斥偶像，影響太壞。拜偶像，實是拜虛假的靈——邪靈（林前 10：19-20）。偶像是“啞巴的”，“有口卻不能言”。

2· 真假靈對耶穌的態度（12：3）

（1）“被神的靈感動的”：

人接受聖靈才知耶穌是主、是神的兒子（約 20：28，約壹 4：2-3）。聖靈總是榮耀耶穌的（約 16：13-14）。

（2）“不被聖靈感動的”：

邪靈會說：“耶穌是可咒詛的”。

二、各種恩賜（林前 12：4-11）

聖靈是各種恩賜唯一的根源。

1· 三一神所賜的有分別（4-6 節）

（1）“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4 節）：

恩賜不同，但不是用來分門別類的。“分別”，原文是指連在一起的兩樣東西之間的分別。聖靈將不同的恩賜分給不同的信徒。

有人認為有恩賜的人是更屬靈的。哥林多信徒以為會說方言就比別人高一等。他們沒有把教會建立好，反使教會分裂了。

（2）“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5 節）：

主賜各信徒特定的職事（12-27 節詳論）。

“職事”，原文與“執事”同一字根（腓 1：1），是服侍的意思，指工作與責任，為建立教會。

（3）“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 12：6）：

“功用”，指神的工作方式、能量（28-31 節詳論）。

2· 聖靈運行叫人得益（7 節）

聖靈賜恩賜給我們，不只是叫我們自己得益處，更是叫所有的人得益處。恩賜也不是為成全各人，而是叫人得益的。

3· 恩賜的列舉（8-10 節）

恩賜是聖靈賜給各信徒不同的才能（與天然才幹有分別），為建立教會：包括正確瞭解基督教的真理，

能認識奧秘，能教導和勸戒各人，有特別解經的才能。

這裡提到 9 個例子。羅馬書 12：3—8，哥林多前書 12：28，以弗所書 4：11，彼得前書 4：10—11 也提到其它例子。但這些都不是全部恩賜。

這是聖靈給各人的，我們不能強求。

(1) “智慧的言語” (林前 12：8)：

這不是普通的智慧 (雅 1：5)。

“智慧的言語”是個恩賜，是聖靈賜人在特殊的處境裡解決特殊的問題。司提反有這個恩賜 (徒 6：10)。智慧的言語比“知識的言語”需要更深屬靈程度和啟示 (林前 2：6—13，14：6)，使人能直接洞察真理。

(2) “知識的言語” (12：8 下)：

通過審察來明白真理。為屬靈的事情賜下特別屬靈的知識，傳實用的真理，也可傳授新的真理。

這恩賜已不復存在，因為基督信仰已一次交付給聖徒了 (猶 3)。基督教的教義是完整的。但從另一角度看，這恩賜仍存。那些與主關係密切的人，仍會從神那裡領受奧秘 (詩 25：14)。當他們與其他人分享這些奧秘時，就要運用“知識的言語”。

(3) “信心”的恩賜 (林前 12：9)：

這不是得救的信心。

這是在特殊的景況裡而有的特殊信心，指擔負重大任務時需具備的特大信心 (13：2)，與行神蹟有關的特別信心。這信心的恩賜是為造就別人的：用信心代求 (可 11：22—23)。

(4) “醫病的恩賜” (林前 12：9 下)：

為別人的病禱告，不用藥或醫生。

初期教會比較普遍：因為當時缺少藥物，醫學較落後。

(5) “行異能”的恩賜 (12：10)：

即“行神蹟”，原文是大能的作為。在初期教會比較多。

① 傷害別人的：

使人瞎眼或打人以致死的 (徒 5：5，13：6—12)。

② 使人得福的：

以水變酒 (約 2：1—11)，給 5000 人吃飽 (可 6：30—44)。

(6) “作先知”的恩賜 (林前 12：10)：

先知說預言。聖經完成後，就不再需要先知了。現在只有作“先知講道” (14：1)。

(7) “辨別諸靈”的恩賜 (12：10)：

邪靈使人說假預言。當邪靈附人身上時，我們需要用這種恩賜來辨別 (約壹 4：1—6，參太 24：24，林後 11：13—15)。

(8) “說方言”的恩賜 (林前 12：10)：

“說起別國的話來” (徒 2：4)：“別國的話”，有兩三次譯作“方言”。

說方言只叫人知道神的大作為，但不能取代講道。因此說方言之後還要講道。

說方言，主要“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14：27，請參看靈音小叢書《關於靈恩運動》第 4 章）

（9）“翻方言”的恩賜（12：10）：

“翻”字，原文有“解釋”的意思，是翻出別人所不明白的（14：9—13）。

4· 恩賜是聖靈分給各人的（12：11）

“這一切”，有些恩賜現在聖靈不再賜給教會了。聖靈是“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各人得不同的恩賜，不是我們安排的。

聖靈賜各種恩賜，都是為建立教會，而不是用恩賜來分裂教會。我們不要用恩賜來高抬自己，更不要用恩賜來貶低其他弟兄姊妹。

※ ※ ※ ※ ※ ※ ※

前面幾種恩賜主要是涉及智慧的領悟；末後的幾種恩賜主要是涉及感情。哥林多信徒把次序倒轉了：他們高舉說方言的恩賜。

一般信徒只有一兩個聖靈的恩賜，但使徒是有很多恩賜的（林後 12：12）。

撒但也會模仿聖靈的恩賜。牠有時使人誤用恩賜（可 13：22），但撒但是使人的靈受虧損而不是使人得福的。

三、身體的比喻（林前 12：12—31）

這段論及“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肢體各有自己的功用。

“身子” soma，共 16 次。請將 12 節與 27 節作比較。

1· 身體是由許多肢體構成的（12—13 節）

教會是整個的。教會是一個有機體 organism，而不是一個機構 organization.

（1）“基督也是這樣”：

應譯“這位基督也是這樣”。“這位基督”，指在天上的頭和在地上的身體。

一般人的身體所含的元素：他的石灰足以粉刷一個雞籠；糖足以裝滿一個小糖罐子；鐵足以製成一口大鐵釘；又有較多水分；合起來約值 1 美元。但神造我們是“奇妙可畏”（詩 139：14—16）。

（2）我們怎樣成為基督的肢體：

“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聖靈的浸，聖靈是施浸者。當我們一信耶穌時，都受了聖靈的浸，我們重生了（約 3：3，5）。

“飲於一位聖靈”：指聖靈活在和住在我們裡面（林前 6：19，約 7：37—39），成為我們生活的供應。

2· 互相作肢體之道（林前 12：14—26）

（1）“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14 節，參羅 12：4—5，林前 12：12，17—20 補充 14 節的思想）。

（2）身體有許多部分（15—20 節）：

各肢體不能自我獨立。我們要避免小看自己（比較 21—26 節），但不要輕看他人。

① 肢體各有用處（15—16 節）：

“腳”（15 節）。16 節重複 15 節的思想。

② “若全身是眼……”（17 節）：

這是個怪人。

③ 各肢體所屬的地位是由神所定的（18—20 節）：

a. 神隨己意（18 節）：

神安排不同的基督徒在基督身上，是要他們運用不同的恩賜，而不是用相同的恩賜。

b. 不要以為身體只有一個肢體（19 節）。

c. 教會肢體是多的，但“身子卻是一個”（20 節）。

（3）重點講述互相依賴、尊重和關懷的需要（21—31 節）：

① 不要輕看他人（21—26 節）：

當彼此配搭，互相照顧。

a. 每個肢體都要倚靠其它肢體（21 節）：

我們不能互相排斥。各肢體要彼此相容，相輔相成，互相倚靠。

b. 軟弱的肢體（22 節）：

眼是軟弱的肢體，但卻是不可少的。腎臟似比不上手臂堅強，但腎是不可少的，因為缺了手臂人還能生存。

雖然心、肺、肝、腦等都不顯露在人前，但這些器官都不能缺。

c. “加上體面”（23 節）：

“加上體面”，即給它穿上衣服。

我們不要藐視卑微的、學識較少的肢體，反而應更要尊重他們（羅 12：16）。

d. 神將各肢體配搭（林前 12：24）：

每一肢體的設立，都是為整個身體的利益著想的。

神不單造肢體，祂又配搭，好叫他們合作。

e. 各肢體要彼此相顧（25—26 節）：

（a）信徒當彼此相顧（25 節，參彼前 5：7）：我們不要分門別類（爭吵，分黨）（林前 1：10—12）。

（b）一個肢體影響所有的肢體：“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12：26）有苦同當，有樂同享。

例如眼科醫生通過檢查人的眼睛，就察出那人的腦腫瘤、腎病或肝炎等症。

② 肢體功用不同，但目的相同（林前 12：27—31）：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27 節）。

a. “你們”：

指哥林多教會。他們是基督的身子，但他們不是基督的整個身子。

b. “功用也有分別”（6 節，參 28 節）：

恩賜不同。我們不要輕看自己，更不要輕看他人。我們不可以分裂。

這裡提到 8 種有特別職事的信徒，與 8—10 節的 9 種恩賜有關，但不完全對應。

各按次序，是由神設立，按榮譽排列恩賜的等級，是神所定規與分配的。

（a）“第一是使徒”：使徒是差派的意思。使徒首先必須被揀選、分別出來，才被差派。不是所有信

徒都是使徒。

使徒主要的工作是闡明真理。

聖經完成後，再沒有使徒了。現在被差派的只能稱宣教士。

(b) “第二是先知”：這裡不是指舊約說預言的先知。這裡的先知是排列在使徒後面的。

先知的工作是向外面世界宣告真理，是宣告神旨意的，帶著信息進入外面世界。

現在沒有先知，只有“作先知講道”(14：1)。

使徒和先知是立根基的(弗2：19—20)。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根基立好了，就再沒有使徒和先知了。

(c) “第三是教師”：原是向已聽先知宣講“道”的那些人施行教導，教導門徒。

現在是解經教師(弗4：11)。

之後，保羅提出各教會都需要的5種人物：

(d) “其次是行異能的”：行異能，包括叫死人復活、趕鬼等。

(e) 醫病的恩賜：不是靈恩派的所謂“神醫”。

末世少有這種恩賜。因為現在醫藥充足，神也使用醫生和醫藥。

(f) “幫助人的”：常與執事的侍奉有關，在各方面減輕別人的重擔。

(g) “治理事的”：治理世事的如掌舵、導航、指揮人等。

屬靈方面，常用于長老和監督身上。

(h) “說方言的”：現在很少有這種恩賜了。這一切都是神在教會裡設立的。

c. 7個“豈都是”(林前12：29—30)：

上面提8件，這裡提7件。

這裡沒有提“幫助人的”和“治理事的”，而加上“翻方言的”。

擁有不同的恩賜，必須要配搭合作。

d. “那更大的恩賜”(31節)：

許多人認為是“愛”(13章)，但愛不是恩賜，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加5：22)。

“愛是最妙的道”，是正確運用一切屬靈恩賜的途徑(方法)。要配搭這些次序，必須用愛來完成。

“那更大的恩賜”應是“作先知講道”(林前14：1，5，39)。

第十三章 愛的詩歌

聖經最美的“章”：詩篇1篇，23篇；以賽亞書53章；馬太福音5—7章，13章，24章；約翰福音3章，14章；羅馬書6—8章；哥林多前書13章，15章等。哥林多前書13章可以說是一首詩歌——愛的詩歌。

哥林多前書12章與14章都是論恩賜，中間插上13章，把12：31與14：1連接起來，愛就是運用各種恩賜的方法。“愛”是超於各種恩賜的。愛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5：22)：愛居9德之首。愛不是恩賜之一，因為各人不一定有同樣的恩賜，但各人都要有“最妙的道”——愛。我們得救之後就要遵行神的旨意。神旨意的總綱就是愛。

哥林多前書 13 章全章（共 13 節）的愛都是“至聖的愛” agape.

一、愛的美德（價值）（林前 13：1-3）

愛是無可比擬的。猶太人要神蹟，外邦人要智慧，羅馬人要武力，基督徒要愛。

我們所要的“至聖的愛”，不是“博愛”可比的。

愛比 4 種恩賜都大。這些恩賜都是哥林多教會所偏重的。

1· 方言與天使的話語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 13：1）

（1）“方言”：

“若”，有說方言恩賜的人只能說一兩種方言，絕對沒有人能說“萬人”的方言。保羅只說“我若”。

（2）“天使的話語”：

天使對人說話，是人聽得明白的，但天使對天使所說的話，是人不能說的。保羅只說“我若”。

（3）“鳴的鑼，響的鈸”：

“鑼”，青銅鑼，是號筒；“鈸”，尤其是拜酒神弟歐尼息思 Dionysus 或大神母雪佩利 Cybele，都是異教拜神用的。響鈸是沒有意義，只吵耳。鑼和鈸的聲音都沒有活力，而且不能持久。

靈恩派認為被聖靈充滿就說方言，這是最重要的。但保羅說，沒有愛，只說方言甚至說天使的話語，只是鳴鑼響鈸一般。

2· “先知講道之能”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林前 13：2）

聖經寫完之後，就再也沒有先知。現在只有“先知講道之能”，是教訓與講道的。

“各樣的奧秘”，指各樣屬靈的奧秘，就是重要的真理。“各樣的知識”，包括各樣屬靈與屬世的知識。

講道有能力，更重要的是要帶有愛來講道，指責罪過也要有愛。

3· “全備的信”

“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2 節下）

“全備的信”是一種恩賜（12：9）。這裡不是說得救的信。這是能夠移山的信（太 17：20），是可以行異能的。

就算有這樣“全備的信”，如果沒有愛，保羅說：“我就算不得什麼”。

4· 周濟、捨己

“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 13：3）

（1）周濟：

當時的人常在自己門前周濟窮人，每次施捨一點點東西（路 16：20-21）。

周濟也是恩賜之一（羅 12：6，8）。但哥林多前書 13：3 是“所有”。很少有人將“所有的周濟窮人”。這並不是指全部財產，而是一次行動，但不是經常這樣的。

（2）“捨己”：

上文說舍去金錢。哥林多人多拜偶像，他們為偶像舍去金錢。

有人捨己是為虛榮，他們實在是愛自己，這就等於沒有愛。

這裡說“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捨己”，指殉道；“無益”，原文是“無濟於事”。

羅馬書 12：8－10 的恩賜是給不同的人；很少人是同時得許多種恩賜的。但這裡是把 4 種恩賜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如果沒有愛，就是“鳴鑼響鉞”，“算不得什麼”，“無濟於事”。

二、愛的定義（林前 13：4－7）

第 4－7 節是愛的性質、至聖愛的豐富，從正反兩面論愛。有 15 個特點：“2 是”，“8 不”，又“5 是”，共“7 是”“8 不”。都是不望回報的愛。

1．“二是”（4 節上）

（1）“恒久忍耐”：

原文是一個字，第一件是忍耐。這裡所說的忍耐不是對環境，而是對人（可報復而不報復）。

忍，不是自己無能而忍。我們所愛的人，他就算是最不能忍的，我們對他也要忍。自己比他強而能忍，這才是愛。

“恒久”：忍一時容易，多忍就難；俗話說：“百忍成金”。如果對別人沒有忍耐，就是沒有愛心。有人婚前恒忍，婚後就不忍。但主耶穌在世對頂撞祂的人忍了 33 年。我們愛人不應“忍無可忍”，但對違反真理的人就要忍無可忍了。這是一個考驗，看我們有沒有忍耐。

（2）“又有恩慈”（4 節上）：

英譯 Kind，就是積極的善。我們有恩慈，別人就容易接受。恩慈比忍耐進一步。對人嚴，對己寬，就不是愛。我們初信耶穌時，常是要求別人愛我們自己；過了不久，就平均互利；我們長進後，就會愛人。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

忍耐是不報復、不怨恨、不當面吵罵、不背後咒人、不會記怨、不搞隔膜；恩慈是以恩對待惡意傷害自己的人。我們的言語和態度，應當不重也不粗。

2．“八不”（4 下－6 節上）

（1）“不嫉妒”（4 節下）：

嫉妒有二：一是貪愛別人的；一是希望別人失去所有的。世人認為“愛是嫉妒的”：愛這妒那。聖徒亦有嫉妒人的！對錢財與地位，較易克服；對屬靈侍奉就容易嫉妒。如別人比自己唱得好、別人有恩賜講道而自己比不上他們等等。哥林多教會因嫉妒，就分爭。

（2）“不自誇”：

哥林多教會就在自誇上失敗。滿有恩賜的哥林多教會總是自誇的。自誇，誇自己的長處。這樣的人，怎樣會愛那些少得恩賜的人呢？誇自己的人，他的眼睛長在額上，總要誇自己比別人好。

（3）“不張狂”（參 8：1）：

“張狂”，這是驕傲的要素，比自誇更壞，自吹自擂，誇到“狂”了。

自己沒有，就嫉妒；自己有，就自誇；有了虛榮，就張狂。

（4）“不作害羞的事”（5 節上）：

“害羞的事”，是沒有禮貌的事。這似乎與“愛”合不起來的。

“害羞”，原文是“知禮”。情欲的愛，是害羞的事。以前，許多人行在暗處，現在，竟有不少的人在路上作出難看的事來。可能影射他們聚會那種不守秩序的情形（11：18—22）。

許多禮節是由愛而來的。有愛的人是顧及別人的清潔和別人的廉恥。

（5）“不求自己的益處”：

有愛心的人是叫人得益的。

說方言是為自己的利益；肉體的愛是叫自己得益；娶好妻子也是自己得益；結交好友也是為了自己。有許多人禱告，只為自己求而不為別人求。

許多人只記著別人虧欠了自己而忘記自己虧欠了別人。

（6）“不輕易發怒”（5節下）：

有人以“不輕易”3字作為他們大發雷霆的藉口，但原沒有“輕易”二字。

“發怒”，是激怒，英譯 provoked，達秘譯“不急怒”。箭豬一緊張就把毛豎起。但我們不要急怒，也不應記著別人對自己的虧欠。

（7）“不計算人的惡”：

“計算”，原文是會計字，記帳的意思。我們不要懷恨，不要記壞賬。

“惡”，這裡不是指兇惡，而是指邪惡，英譯 evil。

坡裡尼西亞土人經常打架、常有宴會。他們對所恨的人作了各種的記號，以免忘記；他們在茅舍頂裡用許多物件來記住那些得罪他們的人。

基督徒不應記恨人的兇惡，更不要記恨人的邪惡，這才是愛的表現。

（8）“不喜歡不義”（林前 13：6 上）：

“不義”，是不榮譽的事，如 5 章所提的事。許多人喜歡聽別人不幸的事。我們基督徒不要因人作了不義的事而喜歡。這是沒有愛心的。

3· 又“五是”（6 下—7 節）

前面提到“2 是”，下面再提“5 是”，一共“7 是”、“8 不”。

（1）“只喜歡真理”（6 節下）：

這似乎是離題了。但愛和真理經常一起出現（弗 4：15）。

請注意，我們看見別人行真理，能與人同樂，這才是愛。如果我們見別人作了不合真理的事而不勸勉，就不是愛。基督是真理，聖靈亦是真理（約壹 5：7）。我們必須喜歡真理。

（2）“凡事包容”（林前 13：7 上）：

下面 4 件都有“凡事”2 字。“凡事”是範圍。

“包容”，英譯 cover，是遮掩的意思。新約中“包容”2 字只用了 4 次（林前 9：12，13：7，帖前 3：1，5）。

“凡事包容”，不是叫我們連罪惡也要包容。上文說“只喜歡真理”，我們要在合真理的原則下來包容（參帖前 3：1），要忍耐到極點。

（3）“凡事相信”：

愛與相信有什麼關係呢？

第2節“全備的信”是對神的。我們愛神，心須先信神。

這裡“凡事相信”（信任）是對人的。我們愛人，就當信任人。這也是根據上文合真理的原則，而不是盲目相信。

（4）“凡事盼望”：

我們愛人，有如父母盼望浪子悔改一樣。

（5）“凡事忍耐”：

15件的開頭（4節）是“忍耐”；末了（7節）也是忍耐。沒有忍耐就不是愛。

第4節的“忍耐”可譯“寬容”（太18：26，29，彼後3：9），新約共有10次。

第7節的“忍耐”，原文是“忍受”，新約共有17次，其中12次是指對苦難中的“忍受”。

這裡雖然沒有明說“受苦”，但是注重苦難中的忍受，原文有“仍在下面居住”的意思。揭去房頂，是自己發怒；把房頂遮蓋，就是包容。

我們愛神，最明顯是要為基督受苦。我們愛弟兄，是肯為弟兄忍受苦難，比第4節更積極：“凡事”。這一切都在耶穌身上顯出。

三、愛是永存最大的（林前13：8-13）

愛的時間是最長的。愛的影響力：最深（包容）；最高，愛不能加上其它，只能再加上愛（彼後1：7）；最感人，從天上帶到人間。這是愛的超越性。

1·“愛是永不止息”（林前13：8上）

“止息” *pipto*，是“跌倒”、“出軌”、“不能回到軌道上”，可譯“廢掉”、“完結”、“消失”，與馬太福音7：24的“倒塌”同字。我們不要半途灰心。

恩賜是暫時性的，但愛是永不消失的，“因為神就是愛”（約壹4：8）。

2·愛比三種恩賜都長（林前13：8下）

前兩種應與14章詳細比較。

（1）“先知講道之能”：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歸於無有”就是“廢掉”的意思。現在講道是非常重要的，但將來就不用講道了。

（2）“說方言之能”：

“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總的說來，現在沒有什麼方言之能了，只能個別有說方言的恩賜。

（3）“知識”：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這裡不是說屬靈的知識，而是指知識的恩賜。

有人強調生命而不要知識，請我們不要偏於一面。

我們是需要知識的（何4：6）。如果我們沒有聖經的知識就會受迷惑、走錯路。真理引我們走正路，使我們長大。

當整套基督徒教義一次交付給聖徒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了。但將來有更大的知識。

3·有限與那完全的（林前13：9-12）

（1）現在……有限：

①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9節）：

現在知識不少，屬靈書籍也不少，但還是有限的。

“先知講道”無論怎樣好，都是“也有限”的。

② “我作孩子的時候”（11節）：

今生好比孩童時期：話語、心思、意念，都像孩子。在天上，好比長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③ “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12節）：

從13世紀開始，有了水銀鏡，才能看清一切。

當時有兩種鏡子：

a. 精製銅鏡（銅磨的）：

這種鏡子和現在的差不多，也能看清。

b. 鑲在窗框中的：

有透明面（如水晶石）磨成薄片，鑲在窗框中的；也有用蚌殼製成半透明鑲在窗框中的。

人在屋外往裡看是看不清楚的。

原文是“小學”、“猜謎”，都是暗語。哥林多的鏡子很有名，但也是看不清的。

（2）將來：

① “等那完全的來到”（10節）：

“完全”（10節）：

原文有“終局”、“應驗”、“完全”、“成熟”。

“那完全的”是基督。等到基督再來，“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② “既成了人”：

基督再來，我們“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11節下）。

③ “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就是長大成人。“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12節）

四、“最大的是愛”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13節）

保羅提出3件要過去的：“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與“知識”，這一切“終必歸於無有”（8節）。現在保羅提出3件“常存的”：信、望、愛。信、望、愛，為生命的要素（帖前1：3-4，西1：4-5）；為工作的能力（帖前1：3）；為祈禱讀經能力的秘訣。

1· 信與盼望

是人的，是現今的事。永世就用不著信心與盼望了。

2· 愛

愛是神的（羅5：5下）。

愛是最大的，因為愛能榮神益人，愛又是對自己有益的。神就是愛（約壹4：8）。

愛不只比各種恩賜大，愛比信心與盼望都大。

沒有信心的愛，不是這裡所說的愛；沒有盼望的愛是死的；以信望為基礎的愛才是最大的。

3· 所以我們“要追求愛”（林前14：1）

哥林多前書 13 章論愛。13 章之前，12：31 說“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最妙的道”就是愛。13 章之後，14：1 說“你們要追求愛”；但對屬靈的恩賜，只要“切慕”就是了。

歷來有許多基督徒追求神蹟與不同的恩賜，但聖經只叫我們“要追求愛”，至聖的愛——agape。“追求”，是個特殊的詞，有“竭力追求”的意思。

約翰年老，最後站在講臺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就離世歸父了！

我們要一生追求愛，因為愛是“最大的”。有愛的人比滿有恩賜的人更蒙神喜悅、更是蒙神大大地賜福的！

第十四章 恩賜合宜的運用

本章指導教會怎樣根據 12：7 的原則運用恩賜。恩賜不是用來炫耀自己，而是叫人得益處。

一、兩種恩賜的比較（林前 14：1-25）

保羅對方言有些見解：認為方言也是有價值的恩賜（12：28-31），但次於作先知講道（14：4）。

1· 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比較（1-5 節）

（1）更重要的恩賜（1 節）：

① 運用恩賜必須發自愛心。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恩賜便成了空洞，所以“你們要追求愛”。

② “先知講道”：

原文是“說預言”（注意 1 節小字），即直接宣講神的信息，包括說預言。

（2）“那說方言的”（2 節）：

原文 *glōssa*，語言或方言。

聖經最早所提方言（徒 2：1-4）是給教會的。之後，就不再給全教會了。當時，各地人民到耶路撒冷能聽出本國的語言。

方言，是對神說的，在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不是講道用的，因為沒有人能聽出來。

在初期教會神的啟示尚未完成，需要各樣特別的恩賜，讓信徒得造就、教會成長。聖經完成後，初世紀後期，神直接啟示的恩賜似乎明顯減少了，最後“終必停止”（林前 13：8）。

（3）“但作先知講道的”（14：3）：

使人得造就、安慰、勸勉（參 12：7），為造就教會。

（4）兩種造就（14：4）。

（5）“我願意”、“更願意”（5 節）：

說方言，需要翻出來（28 節）。

2· 悟性於教會生活的重要（6-19 節）

將先知講道與說方言比較，指出作先知講道的強處，更有果效。

（1）注意 4 個詞（6 節）：

“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如果只說方言，而沒有這 4 件之一，是無益的。

（2）用樂器和軍隊號聲為例，必叫人明白（7-9 節）：

有哀歌、樂歌、情歌、戰爭之歌，人是可以分辨的。

① 樂器（7節）：

簫、琴是希臘人熟悉的樂器。以樂器為例，所發的聲音必須有意義。

② 軍隊的號聲（8節）：

希臘人熟悉作戰信號，是號角聲；猶太人熟悉所使用山羊角的響聲（民 10：9，書 6：4，9）。吹號的人如果發出不正確的號令，對作戰的人來說是危險的事。

③ 舌頭向空說話（林前 14：9）：

說方言時好像只有一個號音的歌，人不能說出那首歌的意思，“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3）要說有意思的聲音（10—12節）：

① 世上聲音都是有意思的（10節）。

② 不要做化外人（11節）：

“化外人”，是希臘文化以外的人。希臘人稱所有不懂希臘文的人為化外人。

③ “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2節）。

（4）當翻方言，使人得造就（13—19節）：

① 當翻方言（13節）。

② 用靈和用悟性（14—15節）：

“靈”，指人的靈；“悟性”，指人的心思。

“用靈禱告”，指用方言禱告；“用悟性禱告”，指聽明白的禱告。“用靈歌唱”，指用方言歌唱；

“用悟性歌唱”，指聽明白的歌唱。

方言是聖靈直接的工作，不需要經人的頭腦運用語言去分析。神願意人的禱告和感謝是出自頭腦也是發自心靈（16—19節）。

③ 用靈祝謝，人不能說“阿們”（16節）：

“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即未經教導的信徒，或可能是外來的人。

④ 用靈感謝，“不能造就別人”（17節）。

⑤ 保羅自己（18—19節）：

保羅是故意表現自己嗎（18節）？因哥林多教會有誇口說方言的人，所以保羅才這樣說。

保羅還強調作先知講道（19節）：注意“說五句”和“說萬句”。

3· 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的功用（20—25節）

先知講道不但對教會內的人有益，對外來的人也是一樣。關鍵在 23 節。

（1）要長進，不要停留在恩賜上（20節）：

① “在心志上”：

“心志”，可譯心思、思想。

“不再作小孩子”（弗 4：14），而“得以長大成人”（4：13）。

說方言，是一般的恩賜。信徒當追求心思上的成熟，為人坦白誠實，沒有狡詐。

② “在惡事上”：

“要作嬰孩”，嬰孩不知道什麼是惡事。

(2) 用不懂的語言(方言)向人說話(林前 14:21-22):

① 神的警告(21 節):

“律法上記著”，律法是舊約的總稱。但這裡是引自以賽亞書 28:11-12。

“向這百姓說話”：百姓是指猶太人。他們不聽命令，神叫以賽亞警告他們，但他們仍不聽，神就差外邦人：“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這裡所說的“外邦人”，是指亞述。百姓仍不聽，所以猶太人受到嚴重的挫敗。

② 為作證據(林前 14:22):

a. 說方言：

“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

b. 作先知講道：

“乃是為信的人”作證據。即在信的人，不用方言作證據。

(3) 兩樣功用(23-25 節):

① 方言會使不信的人愈法剛硬不信(23 節):

“不通方言的”，可能是慕道的。

說方言，對不信的人是胡言亂語。全教會聚會時都說方言，不信的人認為是癲狂了。“癲狂”，是混亂的情況。五旬節，信徒說方言，有人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徒 2:13)，後來彼得講道向他們解明。

② 全靠聖靈工作來完成(林前 14:24-25，參林後 10:4-5):

先知講道能剖析他們的內心，使他們順服神(參林前 14:24)，“就必將臉伏地”，這是跪拜的意思(25 節，參創 44:14)。

二、恩賜的規則(秩序)

(林前 14:26-40)

這是論到有秩序的敬拜。

1·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26-33 節)

這裡是指交通聚會的方式。

保羅對方言問題作了結論。

(1) 要按規矩說方言(26-28 節):

① 運用恩賜以造就教會為原則(26 節):

a. 詩歌和感謝，是自然的恩賜(弗 5:19，西 3:16):

啟示、方言與翻方言，是超自然的恩賜(林前 12:8-12)。

b. “凡事都當造就人”：

初期教會，聚會是簡樸自由的。神的靈隨意運用各人的恩賜。例如，有人念一篇詩歌，然後另一人起來闡明教訓。另一人用外國方言說話。另一人將所領受的啟示出來。另一人將那人的方言翻出來。這是開放式的聚會。

但要有規矩：“凡事都當造就人”為依歸。

c. 這是初期教會聚會的情況，自由而不混亂。

② 輪流說方言的原則（14：27—28）：

初世紀晚期，教會中宣講責任似乎已落到專職教導的人身上（提前 3：2，4：13，5：17）。

a. 聚會中不要超過 3 人說方言，且要輪流著說，也當有人翻（林前 14：27）。

b. 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28 節）：

我們自己可以控制說方言的恩賜。

（2）輪流作先知講道的原則：

① 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可輪流著說（29 節）：

a. 每次不要超過 3 人。

b. “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因為假先知常在教會裡欺騙信徒，所以我們要細察每一位先知所說的是否對的（約壹 4：1）。

聖靈給一些人辨別諸靈的恩賜（林前 12：10）。

② 得啟示作先知講道（14：30—31）：

a. 先說的當停，讓最新得啟示的說（30 節）。

b. 同一個時候，只可一人向會眾說話（31 節）：

各人可得講道的恩賜，但不是人人都可以在聚會中講道（14：29—30）。

初期教會中，講道恩賜似乎和禱告一樣的普遍（11：4）。

③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14：32）：

“先知的靈”，是他自己的靈。聖靈啟示先知的靈說話，但先知的靈要用理智和意志來控制自己的靈。人不能託辭說，我不能控制自己。說方言要控制自己，作先知講道也要控制自己，神賜人啟示，但人要有秩序地說出來。

④ 教會要有秩序（33 節）：

哥林多信徒聚會很混亂。

“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或譯“祂不是混亂的神”。如果聚會喧鬧混亂，肯定那聚會不是神所支配的。

“乃是叫人安靜”（參帖前 5：23）：神是喜悅人安靜的，聖靈所結的 9 個果子，其中最後是“節制”（加 5：23）。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2· 論婦女講話（林前 14：34—38）

（1）“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34 節）：

① “因為不准她們說話”：

有人根據“說話”（在原文是 *laleo*），是帶權威地說話，所以這裡不是指閒聊。

請注意：*laleo*，新約約有 300 次，都不是指講道或說預言，而是指談話、質問、辯論、抗議、喋喋不休。

當然，神“說話”也是用這個字，表示有權威的。這字也指方言或其它的談話。

這裡說婦女在聚會中不要製造混亂，不要在聚會中喋喋不休。因為當時的聚會男女是分開坐的，所以

婦女常在一起閒聊。幾個婦女只顧自己嬉笑，不留意講員所講的。她們常帶小孩子來聚會就會製造混亂。

猶太人的習俗，完全不准女人在會堂裡說話。

但不是不許女人講道（參 11：5）。

② “正如律法所說的”：

這裡的律法是指舊約一貫的教訓。神先造男人（創 1：27）。婦女參與侍奉是可貴的，但公開向全教會侍奉的責任就不屬於她們。

③ 哥林前書 11：5 提到婦女有講道的恩賜：

在哥林多社會文化中，不許婦女在公開場合駁斥男性、質問男性。

那時婦女沒有機會跟男性一樣接受正規宗教教育。

（2）不准婦女在聚會中公開發問（林前 14：35）：

保羅時代，大多數婦女沒有受過教育，她們不明白每一件事。

婦女不應在聚會中突然站起來發問，這是可恥的，因為她們製造混亂。她們可以在家裡問丈夫。沒有丈夫的，可問父親、兄弟或教會中的長者。

“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可譯“可以問自己家裡的男人”。

（3）保羅用反問句（36 節）：

因為哥林多信徒十分驕傲，他們自稱是神話語的出口。

（4）“主的命令”（37 節）：

哥林多信徒以為自己是屬靈的（參 2：15，3：1，12：1）。保羅說：上面他所寫的不是他的主張，而是“主的命令”。

（5）“就由他不知道吧”（14：38）：

“若有不知道的”，可譯“若有忽視這話的，他自己也必被人忽視。”

如果有人拒絕是聖靈的默示，而且不願順命，“就由他不知道吧”，這話可譯“就由他不被理睬”，即不被神理睬。這就是被看待為無知的人。

3· 結論（39—40 節）

這結論是總結 12—14 章全段（有關屬靈的恩賜）。

（1）切慕與不禁止（39 節）：

“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2）“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40 節）：

這樣就可以運用屬靈的恩賜。但哥林多信徒說方言在聚會中混亂。我們今後當按 14：26—35 所說的而行。

第十五章 復活的教義

這章是論復活的偉大篇章，是復活的奧秘。

有人認為這章是保羅為回答那些不信復活的人而寫的。但保羅不是回答，因為開頭保羅沒有說“論到”。保羅是“聽到”哥林多教會有人不信復活的事（12節）。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真理的根基（來2：14-15）。

一、復活的確據（林前15：1-34）

第1大段是論復活的可能性。

1·基督的復活（1-11節）

以最奇妙、最精彩的方式論復活。基督復活的證據有4點：

（1）我們所信的福音就是復活的證據（1-2節）：

①“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1節）：

“先前所傳”，是過去時態，指保羅從前去哥林多時已傳的福音。基督的復活是福音的中心。

“你們也領受了”，就是接受了（約1：12）。

②“不是徒然相信”（林前15：2）：

“能以持守”（參來3：14）：不是指守到底才能得救。“持守”，即相信保羅所傳給他們的，能長久在基督的恩慈裡（羅11：22）。這就“不是徒然相信”。

真信心是完全信靠的，是住在基督裡的。

（2）聖經的見證（林前15：3-4）：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保羅簡單地總結福音。

①“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3節）：

這裡所說的“聖經”，是指舊約。當時希臘各城沒有聖經，但保羅周遊各城都引用聖經的話。舊約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牠的腳跟。”（創3：15，參賽53章）這是說到“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

②“而且埋葬了”（林前15：4上）：

如果耶穌沒有埋葬，有人會認為祂是失蹤、消失了。埋葬就證明祂的身體實在是死了。聖經預言祂必須被埋葬（賽53：9）。

③“第三天復活了”（林前15：4下）：

a. “又照聖經所說”（應驗了聖經的預言）：

聖經的預言（何6：2）；應驗了約拿的預表；應驗了主自己的話（太12：40，16：21，17：22，20：19）。

b. “第三天復活”：

耶穌的復活證明祂是神。

（3）復活的見證和見證人（林前15：5-7）：

單看空墳墓，有人以為耶穌的屍首是被偷了（太28：11-15），所以必須有親眼看見復活的事實為證。主要目擊證人。哥林多前書15：5-11記了6次，還有其它，一共10次（指基督復活後到升天前）：

①顯現於抹大拉的馬利亞（可16：9，約20：11-18）。

②顯現于婦女們（太28：8-10）。

③顯現于彼得（路24：33-35，林前15：5），於當日下午。

- ④ 顯現于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路 24：13－31）。
- ⑤ 顯現于 10 個使徒（路 24：36－43）。
- ⑥ 顯現于 11 個門徒（太 28：16－17），一般也稱 12 使徒（林前 15：5）。
- ⑦ 顯現於加利利海 7 個門徒（約 21：1－2，詳看全章）。
- ⑧ “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 15：6）：

這事發生在加利利海的一座山上，包括向 11 個使徒顯現（太 28：16－20）。

保羅寫這信時，耶穌已復活了 20 多年，其中的見證人“一大半到如今還在”。他們是不會一同說謊的。

- ⑨ 顯現于雅各（林前 15：7）：是主的弟弟（太 13：55）。
- ⑩ 耶穌升天顯現于眾使徒看（路 24：36－53，林前 15：7）。

（4）向保羅顯現（林前 15：8－11）：

保羅與復活信息的關係。保羅最後見證主的復活。

- ① “末了，也顯給我看”（8 節）：

前面 10 大顯現，是基督升天前的顯現。保羅是在基督升天後（西元 33 年），基督才向他顯現。基督向保羅顯現（徒 9：1－8），發生在大馬色的路上。

- ② 保羅的自述（林前 15：8 下－11）：

- a. “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8 節下）：

未到產期而生（伯 3：16，傳 6：3），他的被召如不足月而生的嬰兒，不能稱為正常的嬰兒。他不像其他使徒親眼看見耶穌，他不屬 12 使徒之列。

- b.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 上）：

“最小的”，也是真使徒，並不是表示他在其他使徒之下（林後 11：5，12：11）。

“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9，參徒 9：1－2），這就等於逼迫了基督（徒 9：4－5）。雖然是這樣，但主仍召他為使徒。

- c. 他“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參加 1：15－16）：

“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不是保羅的驕傲，因他知道他的能力是來自神的。他悔改後，所受的逼迫比其他使徒更大，所以他要努力把福音傳出去。

- d. 無論什麼人都要傳福音，特別是傳基督的復活見證（林前 15：11）。

2· 死人的復活（林前 15：12－34）

這是信徒復活的保證。哥林多前書 15 章是聖經裡最深刻、最奧秘的篇章。

（1）從基督的復活看基督徒的復活（12－28 節）：

- ① 哥林多教會有人否認復活的事（12 節）：

哥林多的教師和哲學家持有 3 種觀點：享樂主義、禁欲主義和柏拉圖主義。

他們對復活的看法：享樂主義的立場純粹是屬物質的，他們否認死後有任何事物的存在。禁欲主義認為人死後的靈魂與神性聯合，人性就消失了。柏拉圖主義堅持靈魂不滅，但絕對否認身體的復活。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受到這些影響，他們有些人採取柏拉圖主義。

古今的哲學家，從來沒有人論及身體的復活。

大部分希臘人相信只有人的靈魂可以到天家，但身體就永遠滅亡。

② 從反面答覆反對復活的人（13－19 節）：

保羅提出基督復活的重要性，列出否定身體復活的後果：

a. 否認復活的事就是否認基督的復活（13 節，16 節）。

b. “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14 節上）：

“枉然”，含義是無效、空洞、毫無價值、毫無意義與毫無真理可言。因為這是假見證。

c. “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4 節下）：

整個基督的信息和經歷都成為烏有。

d. “妄作見證”（15 節）：

即作假見證，說謊話。

e. “徒然”（17 節）。

f. “仍在罪裡”（17 節下），不能得救（弗 2：1 上，5 上）。

g. 死了的基督徒也滅亡了（林前 15：18）。

h. “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9 節）：

保羅時代的基督徒受逼迫、被家人排擠。如果沒有復活，基督徒就比眾人更可憐。

③ 從正面答覆（20－28 節）：

關於信徒的復活。

a. 初熟的果子（20 節）：

“但”，前面一切都是假定的，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從死人裡復活）。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即第一個從死人裡復活。在基督復活前的復活，實是複醒，因為他們還要死。但基督是第一真復活的人，祂不再死，所以是“初熟的果子”。

b. 亞當與基督類比（21－22 節，羅 5：12－14）：

（a）“死既是因一人而來”（21 節上，創 3：17－18）：“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 15：21 下，45），使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

（b）“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 15：22 上）：

但我們有個新開端：“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22 節下）。

有人認為人人都得救了（普世救贖論）。

但重點是“在亞當裡”或“在基督裡”。

c. 復活的次序（23－24 節）：

（a）“初熟的果子是基督”（20 節，23 節上）：基督是第一個復活的（20 節）。

（b）基督再來時（23 節下）：所有信的（已死的信徒），即“那些屬基督的”（參帖前 4：13－17）。

（c）“再後，末期到了”（林前 15：24）：“末期”，指復活的末期，即天國的末了，基督就毀滅了撒但和牠的部下（啟 20：7－10）所有不信的人都復活（啟 20：13），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審判（啟 20：11－12）。

之後，“基督……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下），直到永遠。

d. 回述基督作王之後（25－28 節）：

（a）基督在千年國作王。

（b）之後，直到點滴的反叛和敵意都被肅清（25 節）。

（c）滅了魔鬼（26 節）：“死”，是最後的仇敵，由魔鬼掌權。末了，把掌死權的魔鬼毀滅了（來 2：14，啟 20：14）。

（d）“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林前 15：27）：保羅引用詩篇 8：6 用在耶穌身上。

（e）耶穌也服神（林前 15：28）：耶穌同時也具有神性和神的權柄（8：6）。

（2）復活與基督徒的人生觀（林前 15：29－34）：

① 以當時有“為死人受浸”的習俗為例（29 節）：

a. 有多種的解釋：

（a）信徒可代表在生時沒有受浸的人接受浸禮：但這不合乎聖經真理。

（b）指我們在受浸時看自己是已死了的：但這與上下文不合。

（c）保羅寫這信時，那些公開承認基督的人正在面對嚴峻的逼害。當他們受浸時，他們公開承認對基督的信仰，在受浸後不久立即殉道。但那些由殉道者留下的位置，不斷有其他人代替。當他們踏進水時，他們確是“為”或取代死人受浸。這裡的“死人”是指殉道者。

“為死人受浸”，表明是愛人、自己受苦以致殉道（太 20：22－23）。

b. 保羅引用這事來說明復活是真的，但他不是贊同“為死人受浸”這個說法。

“為死人受浸”，是現在時態，因當時仍有哥林多人為死人施浸。受浸代表死、埋葬與復活。

② 冒險與冒死（林前 15：30－32）：

a. “時刻冒險”（30 節）：

因上面所說的（23－29 節），我們不怕冒險（路 8：23，林後 11：26）。

b. 保羅天天冒死（林前 15：31－32）：

（a）保羅每天準備為主而死（30－31 節）。

（b）保羅回想他在以弗所面對的逼迫（32 節）：

“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野獸”，指惡人。保羅在以弗所的仇敵十分兇惡，如狼似虎（參徒 19：23，28）。保羅以定死罪的囚犯作為生命搏鬥的經歷（林前 4：9）。這表示他當時所遇的危險（林後 1：8）。

如果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大吃大喝吧！（林前 15：32）保羅引用享樂主義的話（參賽 22：13）。

③ 復活這事能使人儆醒不犯罪（林前 15：33－34）：

a. “濫交是敗壞善行”（33 節）：

這是希臘劇作家門安德 Menander（西元前 342－292 年）所著哀劇泰阿斯 Thais 中的一句話。哥林多人對這劇是很熟悉的。

“濫交”：保羅是指假師傅。他們來到哥林多教會，否定有復活的事。我們不要與他們濫交。

b. “你們要醒悟為善……”（34 節）：

這話更可作“你們心思要正當”。

“不要犯罪”，指否定復活的罪。

“因為有人不認識神”，他們不是真信徒，而是偷進來的假師傅。

保羅“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

二、身體的復活（林前 15：35—58）

保羅在這裡討論復活是怎樣有的，我們的盼望是什麼？

1· 復活的身體（35—50 節）

有兩個常見的謬誤：認為復活的身體是恢復原狀；復活的身體與原本的身體無關。保羅在這裡駁斥幾種反對復活的理論，說出身體復活的模樣。

（1）哥林多信徒的發問（35 節）。

（2）以植物為例（36—38 節）：

種子與植物問題。在組織上雖然相似，但仍有不同的地方。

① 死與生（36 節）：

我們把種子埋在地裡，從某方面說，種子死了、毀滅了。

過了些時候，新生命從種子冒出來。

我們復活後，有自己的個性和工作。

② 種子與植物（37—38 節）：

a. 種子與植物雖不一樣，但二者有密切的關係。

b. 一小粒會腐朽的種子長出新的形體（38 節）：

各種種子神都給一個形體，決定各種植物的大小、顏色、葉狀，並花形所有的因素。其實這一切都在所種的子粒裡了。

c. 神已決定在我們復活後，使我們的新生命有榮耀的復活身體。

（3）許多種形像（39—41 節）：

新的身體與舊的身體有關，但也有不同的。

① “凡肉體各有不同”（39 節）：

雖然不同，但也是肉體。他們有類似的部分，但也是沒有完全相同的部分。

這節經文提到的動物有：人、獸、鳥、魚。

② 天上和地上的形體（40—41 節）：

a. 天上的形體（日、月、星的形體）和地上的形體（高山、深谷、海洋的形體）（40 節），各有各的榮光。

b. 每種形體都有自己的榮光（41 節）：

各種榮光都是有分別的。

（4）信徒現在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42—50 節）：

現在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的比較。

①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有分別）”（42—44 節）：

用 4 種作對比：朽壞的與不朽壞的、羞辱的與榮耀的、軟弱的與強壯的、血氣的與靈性的（屬靈的）。

a. 朽壞的與不朽壞的（42 節）：

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沒有疾病與不腐壞，是不能朽壞的。

b. 羞辱的與榮耀的（43 節上）：

復活的身體不再有皺紋、疤痕、老化和罪的痕跡等。

c. 軟弱的和強壯的（43 節下）：

復活的身體都是強壯的。

d. 血氣的與靈性的（44 節）：

“靈性的”，是屬靈的。

我們回天家後會吃喝，因為基督復活後也吃喝（路 24：39—43）。

屬靈的身體適合天上的生活，受靈的管理。

復活的身體，有骨有肉（路 24：39）；永遠不會死（約 6：40，63，11：25—26）。

② 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林前 15：45）：

a. 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 下）。

b. 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是屬靈人（參約 5：21，26，6：33—35）：

基督也是個完全人，祂是神，但以人形到世上來。祂是屬靈生命的源頭，祂也使我們都要復活。

③ 先後問題（林前 15：46）：

“屬血氣的在先”：亞當，他被造是屬血氣的；我們先得血氣的身體。

“屬靈的不在先”：耶穌不在亞當之先。我們先重生，復活後才有屬靈的身體。

④ 屬土與出於天（47 節）：

神用土造亞當（創 2：7 上），他屬地，是“第一個人”。

“出於天”，基督是從聖靈而生的（太 1：18）。祂是“第二個人”，作為人，是生在亞當之後。

⑤ 屬土的與屬天的（林前 15：48—49）：

a. 我們現在像亞當，復活後就像基督（48 節，林後 3：18，腓 3：20—21，約壹 3：2）。

b. 我們生來有亞當的特性，復活後有基督的形狀（林前 15：49）：

我們復活的身體像基督復活後的身體：可以吃喝，關了門還能出入。

⑥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50 節）：

基督再來時，我們這個血肉之體不能……。

2· 基督再來時那些沒有死的信徒怎樣（51—57 節）

（1）“奧秘的事”（51 節）：

教會被提是一件奧秘的事。舊約沒有人知道，後來神向使徒啟示出來，再由他們告知我們。

主再來時，活著的基督徒要改變，是前所未聞的。

（2）“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52 節）：

不是指 7 枝號的末一枝（啟 11：15），那是七年災難的末號。這裡所說的是神的號，要基督降到空中一同被提（帖前 4：14—17）。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在一瞬間，死了的信徒

都要復活，活著的信徒身體要變為屬靈的身體，一同被提。

(3) “死被得勝吞滅” (林前 15：53—54)：

這是複述第 42 節的情況。

① 必朽壞與必死的 (53 節)：

a. “這必朽壞的”，是身體已死的信徒：

他們復活變成不朽壞的。

b. “這必死的”：指未死的信徒：

他們的身體要“變成不死的”。

② 54 節應驗了以賽亞書 25：8 的預言：

基督勝過死亡，死亡不能吞滅信的人了。

(4) 我們藉主耶穌基督得勝 (林前 15：55—57)：

① 信徒被提後高唱諷刺歌 (55 節)：

這歌引自何西阿書 13：14。

② “罪的工價乃是死” (林前 15：56，羅 6：23)：

a. “死的毒鉤就是罪”：

罪有如大黃蜂的毒鉤。

b.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原因是：律法定犯罪的人要死 (羅 7：10—11)，控制了人類的命運 (羅 7：7—17)。

③ 我們怎樣能得勝 (林前 15：57)：

因主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脫離罪的轄制和死亡的權勢，我們就能向死誇勝。

3· 保羅最後的勸勉 (58 節)

(1) “務要堅固，不可搖動”：

我們有了復活的盼望，就不要以為可以放心了，我們還要“堅固”，這是個人的忠實，堅持到底。“不可搖動”，當我們遇到別人反對的時候，我們更不要因人的議論就動搖！

(2)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我們有了復活的盼望，就要“多作主工”，還要“竭力”去作。我們當盡力侍奉主。

(3) 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我們勞苦到底，甚至為主殉道，都是不會徒然的，因為我們的勞苦是“在主裡面”的。

我們不要怕死，因為當我們息了勞苦，將來必得復活。復活就必得賞賜，絕不會是徒然的。

第十六章 論捐獻與結論

這是保羅最後的忠告與結語。

一、論為聖徒的捐項 (1—4 節)

他為貧窮信徒收集捐獻

1· “論到為聖徒捐錢”（1 節上）

保羅解答了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一些問題（7：1，8：1，12：1），現在再解答另一個問題。

“為聖徒”：這裡說的聖徒是窮人（羅 15：25-26，31），指耶路撒冷的聖徒（林前 16：3），多半是貧窮的。

“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還有馬其頓的眾教會等（林後 8：1，4，9：1-15）。

2· 捐獻的兩個原則（林前 16：2）

（1）“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初期教會，天天有擘餅聚會（徒 2：46），後來改為主日聚會擘餅（徒 20：7）。

我們現在什麼時候都可以擘餅，但最好在聚會後。

（2）當“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

有人將收入先拿去用，末了才奉獻。

我們應按收入先抽出 1/10 或 2/10 等，這是個人的事。各人先求問神，自己當奉獻多少（可 12：41-44，林後 8：12），要早作準備。

（3）“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

我們不要用錢到最後才急忙拿出來奉獻。各人應當樂意奉獻（林後 9：5）。

3· 送往耶路撒冷給貧窮的信徒（林前 16：3-4）

（1）他們由於饑荒所致（徒 11：28-30）：

在革老丟年間（西元前 44-46 年間），猶大地有大饑荒。也有人說因他們受逼迫（徒 8：1）。

安提阿教會曾托巴拿巴與保羅把款項送到耶路撒冷。

（2）送款帳目要清楚（參林前 16：3）：

“你們寫信舉薦誰”，保羅沒有親自經手或指定可靠的人來處理（林後 8：16-20），而是由教會舉薦經手人，免被人嫌疑有濫用公款的。

他們不是托一個人，連保羅自己也不單獨帶去，而是“我就打發他們”。

（3）“他們可以和我同去”（林前 16：4）：

保羅不是說“我可以和他們同去。”在這裡他不使用使徒的權柄。

保羅可能會到場解釋獻金事宜。

二、保羅計畫中的訪問（5-12 節）

1· 保羅的行程計畫（5-9 節）

（1）他先到耶路撒冷：

保羅在第 3 次旅遊佈道，他計畫經過馬其頓，下到亞該亞，才上耶路撒冷（徒 19：21）。後來他改為先到耶路撒冷。

① 預計“從馬其頓經過”（林前 16：5）：

馬其頓是希臘北部的的主要省分。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教會在這省裡；哥林多在希臘南亞該亞省裡。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住在以弗所（16：8）。他由以弗所前往馬其頓（徒 16：9），他也會去探望腓立比和希臘北部一帶的信徒，才往哥林多。

保羅原計劃先去哥林多才去馬其頓，但後來改變行程（林後 1：15－2：4）。

② 保羅為什麼不立刻去探望他們（林前 16：6）：

保羅不立刻去探望他們，不是保羅不關心他們。正因為保羅關心他們：“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他寧願等更多的時間才去探望他們（林後 1：15－16）。

“或者也過冬”，不是我們所說的“過冬”，而是經過冬天（徒 20：3）。這就是他在希臘停留的那 3 個月期間。

③ “主若許我”（林前 16：7）：

保羅當時不願去見他們。

保羅無論作什麼，都要得主的許可（雅 4：13－15）。“主若許我”，原文 *epitrepho*，即主若要我轉身而行，我就回轉；主若要我往前走，我就繼續前行。

（2）第 2 個不適宜立刻去哥林多教會的原因（林前 16：8－9）：

① “仍舊住在以弗所”（8 節）：

目前由於以弗所信徒的需要，保羅暫時不去哥林多。保羅做一切都以福音、教會、主內弟兄姊妹為重。

“直等到五旬節”，證明這書信是在五旬節後不久寫的。五旬節期間，百姓將初熟的穀物獻給神（參利 23：10－16）。

② “功效的門”（林前 16：9）：

a. 有了傳福音的機會（徒 19：8－12，18－22）：

不是保羅開了門。保羅尋找神所“敞開的門”。

b. “並且反對的人也多”：

撒但常常利用反對的人來阻止信徒進入敞開的門（徒 19：23－24）。

③ 保羅留在以弗所：

由於上面的兩個原因，保羅當時不去馬其頓或哥林多，他必須留在以弗所一段時間（3 年）。

以弗所是當時最大的城市之一：有戴安娜 Diana 女神或亞底米 Artemis 神廟，這些都是保羅在以弗所的仇敵。以弗所又是各種商賈林立的地方。

在以弗所有服侍基督的黃金機會，“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但“反對的人也多”。基督徒總是會遇到這兩方面的問題（提後 3：12）。我們不要逃避，反而要學習保羅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2· 對同工的愛（林前 16：10－12）

（1）吩咐教會要接待年輕的提摩太（10－11 節）：

① 保羅差派提摩太和以拉都先去馬其頓，然後提摩太獨自往哥林多（10 節，參 4：17，腓 2：22）。

提摩太是保羅的同工（羅 16：21），是保羅屬靈的兒子（提前 1：2）。

“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有人認為提摩太比較膽怯（提後 1：7）。也許因為他年輕，他到他們中間被接納為神的僕人，認為自己不配。

② “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林前 16：11）：

提摩太是一位傑出的年輕人。哥林多信徒雖然有知識，但不要輕看他（提前 4：12）。

“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林前 16：11）：“弟兄們”，可能包括以拉都（徒 19：22）。他們都是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的。

（2）保羅勸亞波羅到哥林多教會那裡（16：12）：

① 亞波羅是神所重用的傳道人：

他取代了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位置（徒 18：24－28）。

② 保羅“再三地勸他”到哥林多：

保羅與亞波羅的感情很好。雖然哥林多教會因他與保羅而分派，但保羅稱他為“兄弟亞波羅”。

③ “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

哥林多信徒因亞波羅造成分裂（林前 1：12，3：4－6，4：6），所以當時他不願意去哥林多。亞波羅曾在哥林多教會侍奉。現在他在希臘從事福音工作（徒 18：24－28），所以“這時他決不願意去”，以免引起更大的分裂。

保羅只勸他，但不勉強他立即去。

三、最後的教導（林前 16：13－24）

1·勸勉（13－18 節）

（1）簡潔的勸勉（13－14 節）：

① 這節經文分為 2 句（13 節）：

儆醒與站穩；作大丈夫與剛強（參 15：58）。

a·“你們務要儆醒”：

保羅想到假師傅的危險，要聖徒防備、儆醒。

我們也當儆醒等候主再來。

b·要“站穩”：

信徒必須堅守陣地，不可退讓半步。

c·“要作大丈夫”：

在哥林多前書開頭保羅說他們是嬰孩；現在要他們長大“作”大丈夫。

d·“要剛強”：

我們要“作剛強的人”（弗 6：10）。

② “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 16：14）：

亞波羅當初不願去哥林多（16：12）。保羅說“都要憑愛心而作”，雖然亞波羅當初不順服，但保羅仍然愛他。

外邦人欠猶太人一大筆債（羅 15：25－27）。他們捐錢給“母會”。這是他們的愛心。

“我們都要憑愛心而作”（羅 13：8，林前 14：1，弗 5：2，約壹 4：7，11）。

（2）教會當敬重服侍聖徒的人（林前 16：15－18）：

① “司提反一家”（15－16 節）：

a. 這不是指使徒行傳第 7 章最先殉道的司提反：

他們是在哥林多城最先受浸的一家（參 15 節，1：16），“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他們是亞該亞第一批信徒。他們信主後，一直熱心服侍聖徒。

b. 新約時代，有許多人是全家信主的（徒 10：24，48，16：29—34）。

c. “專以服侍聖徒為念”：

司提反一家都參與服侍（不包括嬰兒，所以一家受浸是不包括嬰兒點水禮的）。

d.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 16：16）：

每個教會總會有成熟的領袖，是教會屬靈的父親。我們當順服這些領袖（參弗 5：21）。

哥林多信徒不尊重由保羅施浸的人（林前 1：14—16）。現在也有人反對屬靈的領袖。因此他們應當悔改。

② 3 人使保羅喜歡（林前 16：17—18）：

a. 3 人補上了哥林多人不及之處（17 節）：

司提反、福徒拿都與亞該古 3 位同工都是哥林多信徒。

哥林多信徒待保羅有所忽略，但這 3 人與保羅親密相交，且交代哥林多教會的詳細資料，是信徒寫信時所沒有提到的。這 3 位同工使保羅喜歡。

b. “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18 節）：

他們樂意前來請教保羅，並將答案帶回哥林多。保羅說：“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

2·最後的問安（林前 16：19—24）

基督徒的問安不是一種客套的問候，而是向人表示真誠的愛心。

（1）亞細亞眾教會與亞居拉夫婦的問安（19 節）：

① 亞細亞眾教會的問安：

亞西亞是羅馬的一個省分（現位於土耳其的西部），以弗所是省府。亞西亞即現在的小亞細亞。

② 亞居拉和百基拉並他們家裡教會的問安：

亞居拉夫婦（徒 18：2—3）是以織帳棚為業，與保羅同行。他們曾協助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徒 18：1—4），是保羅的好同工（羅 16：3—5）。許多哥林多的信徒都認識他們。

“他們家裡的教會”：他們 2 人與保羅同往以弗所（徒 18：18—19）留居，在他們家中聚會。該教會的信徒向哥林多人問安。

（2）眾弟兄的問安（林前 16：20）：

“親嘴問安”，這是初期教會公開的禮貌。第 1 世紀猶太人以同性親嘴為禮，這也傳入猶大與外邦人早期教會當中。這又是西方人的見面禮，表示親熱善意（彼前 5：14）。

保羅還有 3 處提到親嘴問安（羅 16：16，林後 13：12，帖前 5：26），並且保羅都接著說“務要聖潔”。現在社會色迷心竅，變態錯亂，會造成強烈的試探。

現在西方國家以握手代替，並以此化解教會的紛爭。

蒙頭、洗腳、親嘴問安是當時的風俗，我們只取其精意就可以了，不用照著他們那樣去做。

（3）保羅的問安（林前 16：21—24）：

① “我保羅親筆問安”（21 節）：

保羅習慣向他的書記口述，由書記執筆寫信（羅 16：22）。

保羅在本章最後 4 節親筆問安，這就向哥林多信徒證明他是本書的作者（參加 6：11，西 4：18，帖後

3：17，門 19)。保羅在這裡停止口述，轉為執筆寫完這信。

② “若有人不愛主”（林前 16：22）：

這“愛”字，原文是“非羅”，感情的愛。如果連感情的愛也沒有，“這人可詛可咒”。

這是初期教會儀式中所用的回應詞的一部分，顯明神不喜悅他並將忿怒臨到他身上。

“可詛可咒” anathema（希臘文）和“主必要來” maranatha（亞蘭文），是一語雙關的，不是論救贖或滅亡，而是相信所有人到最後必被分為愛主的和不愛主的這兩類。“可詛可咒”，新約共出現 6 次（羅 9：3，林前 12：3，16：22 等）都不是指真正的咒詛。

“主必要來”：maran 指主，atha 將要來。這是初期教會用呼求主快再來的用語（啟 22：20）。

③ 祝福語（林前 16：23－24）：

這是保羅書信通用的祝福語（加 6：18，弗 6：24）。

a. 主的恩（林前 16：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包括祂的憐憫、祂的愛、聖靈的果子和聖靈的能力。當我們為別人求主的恩時，神會把這些福都賜給我們了。

使徒保羅慣用這樣的祝福（加 6：18，弗 6：24，腓 4：23）和較長的三一祝頌（林後 13：14）來結束各信件。這就證明哥林多前書也是保羅書信之一。

b. “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林前 16：24）：

保羅雖然多責備哥林多的基督徒，但他在結束這信時仍然在基督耶穌裡很愛他們。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0 年 10 月新印

沒有版權